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決算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3
- (三) 決算概要.....62
- (四) 其他.....63
- 附表一預算流用調整表.....63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65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66
- (三) 淨值變動表.....67
- (四) 資產負債表.....68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71
- (二) 支出明細表.....72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73
-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74
-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75
-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76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77
-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78
-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80
-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82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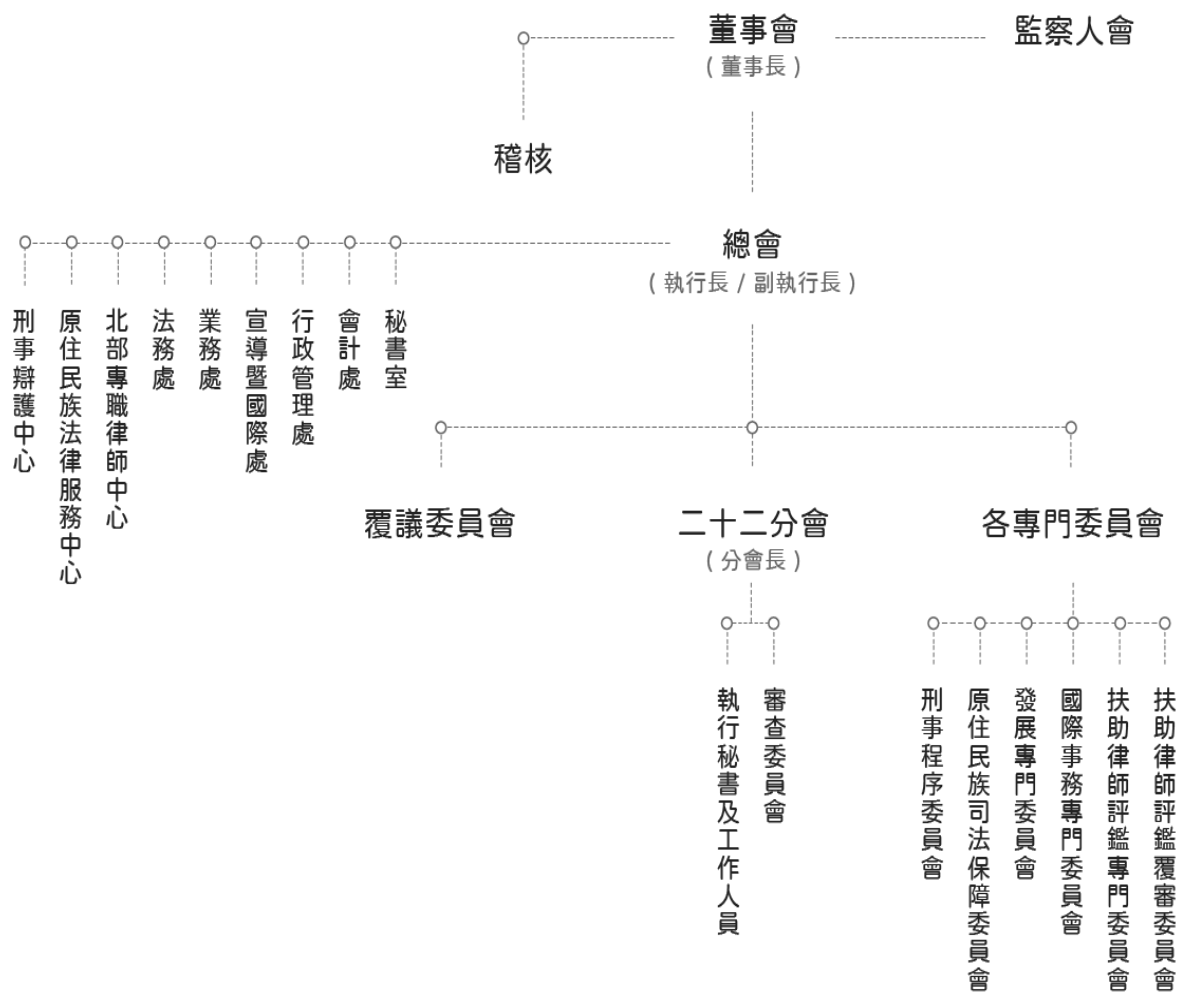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服務成果	<p>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p> <p>為提供民眾法律專業資訊，使民眾盡早獲得法律協助進而減少不必要之爭訟，本會自 98 年起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14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總量 123,285 件，相較於 113 年度案件量(119,547 件)增加約 3.1%，服務型態有三，各類諮詢型態件數及案件種類如下：</p> <p>(1) 面對面法諮案件量：65,940 件</p> <p>由律師以面對面形式提供諮詢。民眾須在預定諮詢時段，前往固定之諮詢地點接受服務。為克服面對面法律諮詢對於居住限制、提升民眾法律諮詢的便利性，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本會優先針對「勞工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家事事件」及「原住民族案件」(106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p> <p>(2) 電話法諮案件：51,401 件</p> <p>民眾只需撥打專線號碼(412-8518) 即有律師在線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諮詢後如有進一步申請法律扶助需求時，線上律師或工作人員即可協助預約。為與各地政府機關組織及助人機構之助人工作者建立更強連結，本會自 107 年 5 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又為配合政府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之政策，分別於 112 年 2 月及 113 年 8 月建置「犯罪被害人電話諮詢專線」及「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諮詢專線」，對於犯罪被害人、住宅承租人等群體提供即時的法律諮詢服務。</p> <p>(3) 視訊法諮案件量：5,944 件</p> <p>自 103 年開始，本會即鼓勵全國各分會發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由各分會利用既有審查或法律諮詢時段，與外部機關團體合作，開放民眾預約，與該機關團體，與分會視訊連線。自 108 年度起，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開始推動視訊法諮服務，提升視訊法諮服務之廣度與效能。109 年更將該服務擴展至離島地區，並持續整併各分會視訊法諮駐點，統一由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服務。114 年度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已增加至 331 處，並持續增加中，期能提升視訊法律諮詢量。此外，因應社會 Me Too 浪潮，並配合政府推動性別平權之政策，本會自 112 年 8 月起開辦性平視訊法律諮詢服</p>

		<p>務，為遭受性自主侵害或騷擾行為之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14 年累計服務諮詢案件共計 125 件。</p> <p>(4)案件種類、案由分析</p> <p>本會 114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 123,285 件，其中民事案件 65,249 件(占 52.93%)、家事事件 26,724 件(占 21.68%)、刑事案件 27,403 件(占 22.23%)、行政事件 2,234 件(占 1.81%)及少年事件 502 件(占 0.41%)，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另有 1,173 件(占 0.95%)非服務範圍類型未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p> <p>民事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13,005 件)、侵權行為(10,705 件)、租賃(7,332 件)、借貸(5,632 件)、所有權(2,688 件)。</p> <p>家事事件：繼承(8,452 件)、離婚(4,759 件)、扶養(3,924 件)、監護或輔助宣告(2,092 件)、通常保護令(1,409 件)。</p> <p>刑事案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9,310 件)、傷害罪(4,375 件)、妨害名譽及信用罪(1,513 件)、竊盜(1,159 件)、侵占罪(1,093 件)。</p> <p>行政事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05 件)、勞動基準法(80 件)、社會救助法(48 件)、監獄行刑法(42 件)、性別工作平等法(41 件)。</p> <p>少年事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05 件)、妨害性自主罪(82 件)、傷害罪(66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56 件)、妨害自由罪(19 件)。</p> <p>2、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成果</p> <p>(1)服務簡介</p> <p>本會自 96 年起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歷經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至 4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修正，持續提供檢警陪偵律師陪同服務。</p> <p>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故凡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配合上開修正，本會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放寬檢警申請條件，自「精</p>
--	--	---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改為「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

此外，本會亦以同一專線電話提供「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以下簡稱公民不服從)等案件，指派律師到場陪偵，即時保障民眾的權益。再者，本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以下簡稱少年同行)，針對非原住民、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以及非涉犯三年以上重罪之少年，就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提供律師陪同服務，維護少年權益。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以下簡稱憲判 8)主文第 1 項所列案件之刑事程序應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就憲判 8 主文第 1 項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嫌疑人歷次受詢(訊)問時均得申請，不限於第一次受訊；又該次律師陪同偵訊服務結束後，本會可接續提供全部偵查程序以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律師辯護扶助。

(2)服務成果

就本會提供之檢警陪偵相關服務，114 年全年度申請律師陪同者 5,988 件，扣除不符合申請條件者 123 件、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者 80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5,785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案件 5,726 件，派案成功率 98.98%。又為配合少年事件法修正，本會於 114 年度新增少年同行專案，放寬檢警服務範圍，應派遣律師案件數較 113 年大幅成長 22.66% (113 年 4,716 件)。

114 年度另有 28,190 件當事人進線時明確表示暫時不需要律師陪同，此類案件所涉罪名多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下之罪(共 23,911 件)，涉犯罪名前三名分別為詐欺罪、竊盜罪及公共危險罪(如酒後駕車、違背安全駕駛、肇事逃逸)，占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數之 84.82%。

(3)未來展望

為使民眾了解如何使用陪偵服務，本會 115 年度主要規劃包括有：

A、持續加強文宣、與相關機關合作宣導

近年來本會持續加強宣導檢警機關偵訊時律師陪同在場之重要性，包括製作個案宣導影片，由當事人現身說法向大眾傳達檢警陪偵之重要性，以親身經歷呼籲不要輕易放棄由律師在場陪偵之權利，希

冀提升民眾接受律師陪同偵訊之意願。然實務上仍有許多當事人因自行聘請律師、或認案情單純可自行處理或不願等候律師到場等考量，主動表示不需要本會陪偵服務而於第一時間放棄律師到場陪訊之權利。針對此類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本會陪偵服務之案件，本會已於指派律師通知表，強調符合資格者申請律師均免付費、申請後 45 分鐘內即可得知有無律師可提供協助，扶助律師依陪偵單位之遠近，平均於 1 至 2 小時內到場即能到場陪同等語；115 年擬持續請法務部、警政署向所屬單位宣導，於員警進行警詢、偵訊前，有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說明其可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偵訊之告知義務，避免完成筆錄後始向本會申請陪偵之情形，以保障受訊者之正當訴訟程序權益。

B、針對陪偵律師資源稀缺地區，持續招募律師加入排班

本會 114 年度派案成功率高達 98.98%，多年來始終維持此一水準，惟部分地區仍存有派案失敗比例較高之情形，其中花蓮、台東、宜蘭、苗栗等地，偶有夜間、假日或偏遠地區之陪偵案件，因當地律師資源較為缺乏而無法成功派案。為此，本會已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陪偵案件之律師酬金，並擴大招募扶助律師擔任檢警律師、希冀透過酬金方案之調整，實質提升律師加入排班之意願，進而減少派案失敗之案件。

除上述工作重點外，本會如遇有各類法規修正亦將適時檢討陪同偵訊範圍，亦擬於 115 年進行適當之調整。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1)一般案件

截至 114 年底，本會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93,434 件，除需再行補件或撤回者外，已作成審查決定 87,550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57,423 件、駁回案件 30,127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 4,046 件，占駁回案件之 13.43%（4,046/30,127），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 602 件，變更准予扶助比例為 14.88%（602/4,046），114 年之准予扶助比例 66.28%（（57,423+602）/87,550）。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少年、消債

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分述 114 年服務成果：

A、刑事案件

114 年度刑事案件申請件數 48,771 件(相當於年度申請總件數 93,434 件之 52.2%)，准予扶助 29,931 件，占有扶助案件 51.58%(29,931/58,025)，其中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 28,619 件高達 95.62%(28,619/29,931)。刑事准予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9,653 件)、傷害罪(3,924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278 件)、竊盜罪(1,943 件)及偽造文書印文罪(1,516 件)。

114 年刑事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結案件數 21,978 件(年度總結案件數 43,389 件)。以結案結果而言，對受扶助人有利占 60.07%(13,202/21,978)、對受扶助人不利者占 39.93%(8,776/21,978)。結案結果有利、不利之判斷標準，係依刑事案件之受扶助人身分，對應法院判決或地檢署處分書結果，對受扶助人之影響認定之。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至 5 款之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及案情。另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或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有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第 9 條規定上訴第三審、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等類型，本會原則上不予扶助。故強制辯護案件，因上述案情顯無理由或非本會扶助範圍等規定者駁回者總計 2,126 件，占強制辯護總申請件數 25,097 件(近 8.5%)，其中第三審上訴佔 789 件、再審 46 件、非常上訴程序 12 件。

B、民事事件

114 年度民事事件申請件數 31,177 件(相當於年度申請總件數 93,434 件之 33.37%)，准予扶助 19,960 件，占有扶助案件 34.4%(19,960/58,025)，其中准為訴訟代理扶助之比例為 84.73%(16,912/19,960)、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12.71%(2,536/19,960)。民事准予扶助案

		<p>件前五大案由類型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2,229件)、侵權行為(4,283件)、借貸(753件)、給付工資(474件)及所有權(288件)。</p> <p>114年度民事訴訟代理類事件結案件數10,528件(律師回報)，其中成立調和解3,058件，占29.05%(3,058/10,528)，獲判全部勝訴638件、部分勝訴1,007件，合計1,645件，占15.63%(1,645/10,528)，敗訴案件670件，則占結案案件6.36%(670/10,528)。</p> <p>為鼓勵扶助律師積極促成調/和解，本會於111年9月30日第7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凡律師促成和解之案件(包含強制調解之家事事件)，除原訂酬金外，另得申請酌增1至3個基數之酬金，期能有效減少訟爭。除此之外，本會亦與外部單位合作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與外部單位合作提升律師調解能力，以協助受扶助人儘早解決爭議。</p> <p>C、家事事件</p> <p>114年度家事事件之申請件數9,965件(相當於年度申請總件數93,434件之10.67%)，准予扶助5,776件，占所有扶助案件9.95%(5,776/58,025)，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86.43%(4,992/5,776)。家事事件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類型為：給付扶養費(2,774件)、離婚(605件)、親權(472件)、繼承(372件)及監護或輔助宣告(345件)。</p> <p>114年度家事訴訟代理類事件結案件數4,297件(律師回報)，其中成立調和解1,235件，占28.74%(1,235/4,297)，獲判全部勝訴1,307件、部分勝訴659件，合計1,966件，占45.75%(1,966/4,297)，敗訴案件547件，則占結案案件12.73%(547/4,297)。勝訴、部分勝訴之依據，係依照家事案件受扶助人身分，於法院判決主文、應負擔裁判費比例認定之。又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近三成，足見本會家事專科扶助律師所代理之扶助案件確實能透過家事事件程序解決紛爭。</p> <p>D、行政事件</p> <p>114年度行政事件申請件數994件(相當於年度申請總件數93,434件之1.06%)，准予扶助247件，占所有扶助案件0.43%(247/58,025)，扶助種類為</p>
--	--	---

		<p>訴訟代理之比例 61.54%(152/247)，顯低於其他案件(民/刑/家事)之比例。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五大案由類型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8 件)、監獄行刑法(18 件)、社會救助法(16 件)、就業服務法(15 件)、勞工保險條例(10 件)。</p> <p>本會 114 年度行政事件律師回報訴訟代理結案件數 133 件，由本會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 8 件，占行政結案案件 6.02%(8/133)，另由本會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13 件)或部分(7 件)勝訴判決 20 件，占行政事件訴訟代理類結案案件 15.04%(20/133)。</p> <p>E、少年事件</p> <p>114 年度少年事件申請件數 2,527 件(相當於年度申請總件數 93,434 件之 2.7%)，准予扶助 2,111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64% (2,111/58,025)，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 97.16%(2,051/2,111)。少年准予扶助前五大案由類型為：妨害性自主罪(576 件)、傷害罪(302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295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38 件)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26 件)。</p> <p>(2)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p> <p>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立法目的係為解決消費者多重債務之社會問題，本會為因應消債條例施行，除配合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等規定外，更於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之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由各地分會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同時得於提供法律諮詢時受理民眾申請，加速民眾申請扶助之便利性。法律扶助法嗣於 104 年間修正，新增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無須審查資力之規定，以降低扶助門檻，並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為此，本會於 105 年 5 月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規定消債案件得不經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逕由分會執行秘書依書面資料決定扶助，以達對於消債案件提供簡速審查及法律扶助之目的。</p> <p>服務成果：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升，對</p>
--	--	--

		<p>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消債條例又因應實務問題與各界反應再次大幅修正，即為消債條例引入盡力清償、擴大免責認定與更生要件等規定，藉此暢通債務人經濟重建之路。</p> <p>114 年度本會消債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14,010 件，分會第一次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12,162 件、駁回案件 1,232 件；申請人於駁回後，申請覆議 172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68 件；本會 114 年度消債事件結案件數 6,274 件，其中調解或協商成立 1,760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28.05%(1,760/6,274)；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 2,202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35.1%(2,202/6,274)；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並已取得復權 693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11.05%(693/6,274)。從而，債務人因本會准予扶助後，獲得有利結果者已達 74.2%(28.05%+35.1%+11.05%)，足見本會消債專案與扶助律師，均已有效協助多數債務人緩解債務問題，以維護整體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p> <p>本會於 114 年度就消債事件之工作重點，擇要說明如下：</p> <p>A、自 104 年起，本會施行消債專科律師制度，同時辦理消債專科律師教育訓練，以遴選符合資格之消債專科律師，截至 114 年底，全國消債專科律師 896 位。</p> <p>B、於 114 年 8 月 30 日舉辦「2025 全國消債律師線上經驗交流會」，透過線上交流的方式，研討扶助律師於發放之問卷中提出之消債實務問題及相關裁定。</p> <p>C、日本因經濟泡沫爆發卡債、貸金業及地下金融問題，導致受害者眾多，故自 70 年代起，每年皆定期舉辦消費金融受害者交流會，討論消費金融受害問題及研議對策等議題；復因韓國、台灣亦有相類問題，故自 99 年以後，該交流會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國際會議。近年來已由債務議題進一步擴及至貧窮、疫情、詐欺、租屋貧困及各國生活救助政策等領域。故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主辦第 14 屆台日韓三國交流會，探討「融資公司／貸金業者的現況及法律規範議題」、「債務人組織支持與社會接納議題」以及「網路詐騙與債務問題」，與日、韓兩國分享我國現況及進行實務經驗交流。</p>
--	--	--

		<p>未來展望：</p> <p>A、115 年度本會將持續透過舉辦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宣傳消債專案，提升消債專案扶助資訊之曝光率，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弱勢債務人。</p> <p>B、為使消債專科律師對於辦理消債案件實務有更多認識與了解，115 年本會將持續蒐集相關案例及法規修法動態，並透過布達律師通知信或教育訓練等方式使扶助律師知悉，以即時回應消債律師在辦案過程中所遇問題及提供建議。</p> <p>(3)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之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勞工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收入或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實屬沉重負擔。</p> <p>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p> <p>服務成果：114 年度本專案申請案件 4,246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3,442 件、駁回案件 804 件，申請人申請覆議 148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61 件，准予扶助合計 3,503 件，扶助比例 82.50%(3,503/4,246)。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3,467 件 (98.97%，3,467/3,503) 最多，其中又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給付工資、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資遣費、違法解雇為大宗。</p> <p>未來展望：勞動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12 月 15 日兩度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下稱扶助辦法)，擴大提供勞工訴訟相關協助，主要修正內容如下。</p> <p>A、將「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勞工經核准扶助後，雇主於同一訴訟提起反訴」、「刑事偵查程序之必要費用納入扶助範圍」。</p> <p>B、提高民、刑事訴訟必要費用扶助上限至 10 萬元。</p> <p>C、發生職業災害致勞工重傷或死亡事件，經提出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者，該勞工或其遺屬提起民事職災補償、賠償訴訟或刑事偵查告訴時，免予審查資力。</p> <p>以上修正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何透過與</p>
--	--	--

		<p>勞動部合作，提升勞工訴訟案件扶助範圍及服務品質，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彙整各界意見提供予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處理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向勞動部反應，以便提供勞工有效的援助。</p> <p>(4)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p> <p>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p> <p>為達此目標，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諸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刑事案件；土地買賣、繼承、婚約等民事事件；以及原住民族或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之行政事件，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p> <p>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102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102年4月1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下稱原民專案）。</p> <p>服務成果：原民會於10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針對個案扶助資格進行相關修正，並分成二階段實施：110年1月1日起除案情涉及原住民傳統慣習、文化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外，案情扶助要件由「非顯無救濟途徑」修正為「案情須非顯無理由」；110年7月1日起施行案件分流制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之申請人須經認定全戶資力不適用本會或其他政府專案後，始得適用原民專案。配合前開要點修正，本會承辦本專案流程已配合變更辦理。</p> <p>114年度申請案件3,005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2,032件、駁回973件。申請人申請覆議106件准予扶助25件，准予扶助合計2,057件，扶助比例68.45%（計算式：2,057/3,005），駁回</p>
--	--	---

		<p>率 31.55% (973/3,005)，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事件 59.75% 最多、家事事件 22.9% 次之，刑事案件則佔 14.63%，行政案件僅佔 2.72%。其中又以侵權行為、所有權、給付扶養費及傷害罪為大宗。</p> <p>本會已與東華大學簽約，取得原民議題法律及文化課程影片平台授權，提供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同仁觀覽，除期待透過具體案件勾勒出原住民族於現代社會面臨之文化衝突樣貌外，亦透過多元文化及法律教育訓練課程之編排，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提供原住民族人適切之法律協助。目前已累計有 1,984 位律師取得原民議題線上課程影片之教育訓練時數認證。</p> <p>另透過業務系統修正，強化審查委員文化敏感度。為提升對於原住民族相關法律議題的文化敏感度，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3 屆第 1 次「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並參酌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期末結案報告書，進行分析現行法律紛爭類型中，於法令適用時與原住民族文化易生衝突之 85 種案由，並據此增修現行業務管理系統之審查功能，當申請人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案由符合前開特定原民文化衝突之 85 種案由者，均推定為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當審查委員認為該案件不具原民文化衝突性質者，則應敘明理由。上開分析結果及業務管理系統增修規劃，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上線使用。</p> <p>未來展望：期待透過具體案件之扶助，勾勒出原住民族於現代社會面臨之文化衝突樣貌外，亦透過多元文化及法律教育訓練課程之編排，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提供原住民族人適切之法律協助。</p> <p>(5) 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同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承接專案起今，本會積極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網頁及宣傳品、改善分會無障礙設施、針對聾人族群提供 Line@ 服務、</p>
--	--	--

		<p>申請律師或法律諮詢時，可使用 Line 預約手語翻譯或聽打人員等，提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資源之可能性。</p> <p>107 年度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專案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不僅有常見之電話、視訊、面對面法律諮詢等模式外，更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除繼續辦理前開法律諮詢服務外，增加受託辦理訴訟代理及辯護、調和解代理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p> <p>此外，本會冀望藉由本專案之開辦，結合衛福部既有之行政資源，及本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於全國各地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使身心障礙者於面臨法律問題時，能便利且適時地得到法律協助，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p> <p>服務成果：</p> <p>A、法律諮詢服務：</p> <p>電話法律諮詢服務：114 年受理 7,362 件法律諮詢案件，來電者障礙類別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4,134 件最多、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411 件，第 3 類(涉及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34 件最少。</p> <p>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本會於 109 年起在全國各縣市設置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114 年度共設置 44 處據點，受理 910 件諮詢案件，以新北市 192 件最多，其次台北市 169 件，再其次為花蓮縣市 145 件。</p> <p>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本會全國設有 292 個遠距視訊法律諮詢駐點及線上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及偏鄉地區，與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連線，進行法律諮詢。114 年共有 370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其中諮詢數以宜蘭地區 97 件最多，台東地區 75 件及桃園地區 47 件次之；障礙者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179 件最多、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94 件，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僅有 4 件。</p> <p>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本服務係針對行動不便「無法」</p>
--	--	--

		<p>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又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之當事人，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114 年經審核而提供服務者共 36 件（其中 24 件至醫療院所，1 件至監所，11 件至申請人住居所）。</p> <p>B、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p> <p>本專案於訴訟扶助服務開辦後，持續提升扶助律師對障礙者處境的理解，加強其與身心障礙相關之國內外法規之知識，俾提升扶助律師對於身心障礙扶助案件之扶助品質。</p> <p>114 年度申請案件 2,996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1,559 件、駁回 1,437 件；對駁回案件申請的覆議共 199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 35 件；最終准予扶助數為 1,594 件，整體扶助比例約為 53.20%，較前一年（45.67%）增長 7.5%。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刑事事件 679 件（42.60%）最多、民事事件 649 件（40.72%）次之，其中又以刑法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與洗錢防制法、傷害罪為大宗，民事侵權行為（包含因詐欺、傷害、車禍、竊盜等違法行為衍生之民事訟爭）為大宗。</p> <p>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本會配合 CRPD 公約第二次國家審查內容，113 年就 CPRD 律師初階教育訓練影片進行更新，匯整本會扶助律師辦理個案的經驗，並就司法實務對於合理調整及個人助理相關個案實務見解進行說明。本教育訓練影片於 113 年底上線本會 YOUTUBE 頻道，至 114 年底為止，系列影片已累積共 2,744 次觀看。因應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114 年度本會於全台辦理 6 場以上之精神衛生法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並已錄影以供各地扶助律師及法扶同仁線上觀看，課程內容包括精神衛生法新制制度介紹、精神醫學診斷知識、病人溝通技巧、案例分享等，以期增進本會扶助律師及法務人員對於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之認識。預計於 115 年間專家參審新制施行後，就本會扶助律師擔任非訟代理人之實務經驗及辦理案件所遇之問題，再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意見交流。</p> <p>未來展望：本專案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辦之「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於 115 年度將維</p>
--	--	--

		<p>持 10 名專案人員編制。專案人員將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與本專案有關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行政業務。</p> <p>自 114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依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通過之精神衛生法第 62 條，委託本會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之扶助及通報業務，衛生福利部因此將現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修正為「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計畫」，增列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之法律扶助業務。於 114 年本會已進行建立醫院聯繫窗口、業務管理系統增修、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及資源連結等工作（詳細請參一、報告提要）。精神衛生法參審新制預計於 115 年間施行，本會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資源連結工作並完成業務軟體系統建置，且滾動式觀察新法框架下之實務案例，進行檢討及座談等，以建立對住院病人利益最大化的扶助流程。</p> <p>(6)受內政部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p> <p>有鑑於現行住宅租賃關係下的房客囿於自身資力狀況及對於住居之現實需求，於議約時多處於弱勢地位，倘後續面臨租賃糾紛時，亦往往困於不利益之租約約款，又未能即時尋求法律扶助資源以致權益受損，內政部爰規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下稱內政部專案)，經本會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同意接受內政部委託，以行政委託形式委託本會辦理本專案法律扶助工作，就住宅租賃糾紛常見類型例如提前終止租約、不當抵扣押金或收取違約金、房屋修繕衍生爭議或其他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法律糾紛，協助無法透過行政調解或調處解決紛爭之住宅租賃承租人，在法院調解、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或仲裁等程序上爭取合法之租賃權利。</p> <p>內政部專案計畫以「法律諮詢」及「律師程序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等方式提供法律扶助，並以兩階段開展扶助工作：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先於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諮詢專線」，以電話諮詢形式，由諮詢律師接線即時回覆法律問題；嗣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正式受理律師程序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申請。</p> <p>服務成果：</p> <p>113 年度由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開辦「租屋糾紛</p>
--	--	--

		<p>承租人諮詢專線」，以電話諮詢形式辦理專案法律扶助工作，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計服務 2,145 件，114 年間共計服務 5,043 件，諮詢案件以押金爭議、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屋修繕、房東提前終止租約等類型案由為大宗。</p> <p>未來展望：本會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正式受理律師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之扶助申請，迄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 6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3 件、駁回案件 3 件。案件類型則以房東或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屋修繕爭議為主。而為降低住宅租賃承租人獲取扶助資源之障礙，以承租人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者，如案情經審查認有扶助空間，無須再提出其他文件核認資力，即得准以專案標準提供扶助，以期有效保障住宅租賃關係下承租人之權益，強化對於法律扶助資源之近用權。本會 114 年 10 月 31 日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同意 115 年度繼續受內政部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除持續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期待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專案推廣活動，提高第二階段律師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扶助服務之能見度與案件量，使專案服務達成健全我國住宅租賃關係並落實對於租屋族群法律保障之目標。</p> <p>(6)其他服務成果-本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p> <p>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因對造惡意脫產，致求償無門，截至 114 年底，本會共出具 4,161 張保證書，總金額逾 26 億元，其中得取回之保證書 3,717 張，業已取回 3,656 張保證書，取回率達 98.36%(3,656/3,717)，另得取回而尚未取回之保證書 61 張(金額 67,217,089 元)，目前正依相關程序，聲請返還保證書中。</p> <p>4、受扶助人分析</p> <p>(1)以受扶助人國籍分析</p> <p>A、本國人 55,897 件 (96.33%，55,897/58,025)，其中 44,330 件 (全部扶助案件之 76.40%，44,330/58,025) 受扶助人非原住民，11,567 件 (19.93%，11,567/58,025) 為原住民。</p>
--	--	--

	<p>B、外籍人士 2,128 件 (3.67%, 2,128/58,025)。以國籍區分,前三高者為越南籍 (27.30%, 581/2128)、菲律賓籍 (22.32%, 475/2128)、印尼籍 (19.69%, 419/2128),三者合計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之三分之二強 (69.31%)。</p> <p>C、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p> <p>(A) 本國人(非原住民)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1,566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5,689 件)、侵權行為 (3,593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71 件)、扶養 (2,732 件)。</p> <p>(B) 原住民：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943 件)、傷害罪 (1,325 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661 件)、偽造文書印文罪 (650 件) 及竊盜罪 (505 件)。</p> <p>(C) 外籍人士：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16 件)、給付工資 (273 件)、侵權行為 (203 件)、傷害罪 (169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1 件)。</p> <p>(2) 以受扶助人性別分析 男性 31,500 件 (54.29%), 女性 26,525 件 (45.71%) 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p> <p>A、男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5,588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5,017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26 件)、傷害罪 (2,756 件) 及侵權行為 (1,769 件)。</p> <p>B、女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6,641 件)、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4,931 件)、侵權行為 (2,514 件)、扶養費 (1,704 件) 及傷害罪 (1,470 件)。</p> <p>(3) 以身心狀態分析 A、非身心障礙者 46,252 件 (79.71%)、身心障礙者 11,773 件 (占 20.29%)。</p> <p>B、身心障礙者前五大案件類型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972 件)、竊盜罪 (1,266 件)、傷害罪 (1,159 件)、侵權行為 (870 件) 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572 件)。</p> <p>(4) 以是否為少年分析 A、114 年准予扶助案件 58,025, 其中成年人 55,914 件 (96.36%)、少年事件 2,111 件 (占 3.64%)。</p> <p>B、114 年結案案件 43,389 件, 其中少年事件 1,542 件 (訴訟代理辯護)。以結案結果受扶助人身分別判斷, 少年 1,385 件 (占 90.64%)、少年被害人 143 件 (占 9.36%)。</p> <p>5、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p>
--	--

		<p>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 113 年度協助犯罪被害人工作說明如下：</p> <p>(1)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於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持續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p> <p>(2)自 110 年度起，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例如：經濟、心理等），本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114 年度犯保協會共計轉介 86 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本會，本會則轉介 35 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p> <p>(3)與犯保協會共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114 年辦理課程包含：</p> <p>A、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運用，與全國律師公會、犯保協會合辦 1 場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p> <p>B、為回應數位性暴力犯罪樣態快速演變、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被害人訴訟參與需求提升，以及重大刑案與少年事件中被害人法律協助之實務挑戰，本會辦理 5 場律師教育訓練，討論數位性暴力犯罪防治、國民法官案件中檢辯合作、被害人影響陳述實務運作，以及少年事件被害人角色與權益保障等各類主題，透過制度解析與實務經驗分享，提升扶助律師對相關案件之理解與處理能力，強化律師在被害人程序協助、溝通協調及實務因應上的專業表現，進而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整體品質。</p> <p>(4)112 年 2 月 1 日起本會新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服務，舉凡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限身分類別，均可來電法律諮詢，期能透過諮詢減輕其面對之法律困境。本會更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偕同犯保協會召開記者會進行宣傳，同時製作本會與犯保協會單一窗口介紹文宣放置於各分會供民眾索取，以提高此專線之能見度與被利用度。114</p>
--	--	--

	<p>(二) 品質 提昇</p>	<p>年度諮詢專線案件共 4,109 件。</p> <p>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資源，以提供更具品質的法律服務，114 年度本會工作重點，亦著重在服務態度之提升、案件管理流程的改善及扶助律師辦案品質管理等面向。</p> <p>1、服務態度提升措施</p> <p>(1)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p> <p>有關分會考核項目，近年來均以「服務品質」為重點指標項目。同時，為讓各分會能以提供親切、友善且具效率之服務為目標，本會前於 105 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並嗣於 106 年間建立服務行為之查核項目，即本會除安排分會同仁進行服務行為教育訓練外，亦辦理秘密客查訪，並將秘密客之查訪報告提供予各分會，期盼能藉此引導分會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各分會之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p> <p>秘密客係本會為不定時查核同仁服務品質，自 107 年度開始持續辦理之外部查核。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包含各分會內外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事項）」及「電話服務（包含電話問候及溝通禮儀等事項）」二大面向。114 年訪查結果(總分 100 分)，「現場服務」整體平均成績 90.59 分，相較於 113 年之 92.25 分略為降低；至於「電話服務」整體平均成績 89.92 分，較 113 年之 86.59 分進步，就此本會已持續輔導、督促各單位落實服務 SOP 標準，維持本會服務品質，以提供弱勢民眾完整之服務。</p> <p>(2) 滿意度調查的揭露</p> <p>本會自 113 年度 7 月起試行以手機企業簡訊發送滿意度調查問卷表單，由申請人點選連結至表單填答，調查範圍除原有之「到會申請審查」外，亦擴大包含對「書面申請審查」者進行調查，並持續追蹤簡訊推送及有效問卷回收狀況，經觀察初有成效，並於 114 年度起全面改採簡訊調查方式，並自同年 8 月起，因應中華電信配合政府打詐政策調整簡訊發送政策，由原本企業簡訊系統移轉至簡訊廣播，每月固定發送 2 次調查簡訊，並穩定回收填答樣本。114 年度調查結果，分會各項目得分均在 85.6 分以上，各期差異不大，呈現穩定狀態。本會未來亦將對於調查項目持續進行優化與檢討修</p>
--	----------------------	---

正，以確保滿意度調查作業之效益。

(3) 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所遇之困境，本會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下稱通譯支給標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

為使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能知悉其於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規定，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修正《通譯支給標準》，新增同步聽打服務，將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列入適用範圍。

截至 114 年底，本會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 153 位、原住民族語通譯 21 位、手語通譯 64 位及同步聽打服務員 53 位。112 年起為利外界共享通譯資源，若取得通譯同意得公開聯絡資訊，即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為使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收受本會各項文件時，得明瞭其中要旨及救濟程序等重要資訊，本會針對扶助案件量較多外籍族群，包含英語、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人士，製作多語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為提高優秀通譯參與本會審查之意願，本會參酌現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譯支給標準第 3 點，增加通譯服務之日費，並明定若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申請人未到場)，通譯人員每次到場服務仍得領取基本費用，俾利維護本會審查品質。

2、精進案件管理流程

(1) 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為強化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意見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並負督導之責，同時透過持續新增或修訂法規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定期舉辦全國業務交流會議等，針對常見或難解之業務問題進行研討交流，以減少分

		<p>會業務操作處理歧異或錯誤，並解決相同或相類似之問題。此外，總會亦透過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資訊，協助全國各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p> <p>(2)強化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p> <p>本會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 2 個月內完成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所訂事項，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倘扶助律師派案後超過 2 個月未回報開辦者，分會應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且逾期未回報者，除有特殊理由外，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應停止派案。又為核實扶助律師之案件開辦，本會已修改律師接案回報單，請扶助律師接案後務必與受扶助人面談，同時確認該案有無聲請訴訟救助或保全程序之必要、以及案件相關重要時效說明後，由雙方簽署回報分會。此外，扶助案件如於派案後 1.5 年內未結案，本會系統亦會自動發送通知信，追蹤辦理情形。在本會「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於 108 年上線後，扶助律師得登入系統針對上開案件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線上回報與處理，本會亦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p> <p>(3)扶助律師結案管理</p> <p>本會已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關於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限之規定。扶助律師應配合本會回報所有書狀、結案文件(例如：調解筆錄、判決或裁定等)，分會並得於扶助律師回報文件不齊備時，以系統退件通知律師限期補正、回報；倘遇扶助律師不予補正，或久未回報結案，分會亦得逕將案件送交審查委員會酌減、重新核定酬金。本會亦將分會結案管理列為分會考核項目，每年抽驗分會辦理情形，包括律師上傳檔案、結案時限、結案資訊正確性等。</p> <p>(4)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p> <p>因應 107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本會業務因涵蓋區域性與地區性民眾服務的資通系統維運，並擁有大量民眾資料，經司法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並於 108 年 9 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明確規範本會內部資通安全管理標準，作為資安工作的基石，將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包括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與律師線上</p>
--	--	--

		<p>操作系統)全面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通過公正第三方的驗證並取得驗證證書,於 114 年已完成 ISO 27001:2022 版本轉換驗證,本會將持續維護其驗證有效性,以確保資安管理的高標準。本會亦定期進行系統、網路架構、使用者端電腦與伺服器主機等的資通安全健診,包括滲透測試模擬真實攻擊場景以檢測系統弱點、弱點掃描識別並修補系統中的潛在安全漏洞、資安健診全面評估資通環境的安全性。</p> <p>通過以上措施,本會不僅落實法規要求,亦持續提升網路與資通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確保民眾資料與服務的安全無虞。</p> <p>(5)了解申請人求助行為與科技應用等生活輪廓,優化法律扶助服務流程</p> <p>為更深入探索與了解本會受扶助人於遭遇法律問題之際的法律扶助歷程,從法律問題的發生到如何尋求協助、如何接觸到本會與實際使用本會各項服務(包含但不限於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扶助申請服務及藉由扶助律師協助訴訟程序等)的體驗與經驗,本會於 113 年開啟受扶助人行為輪廓與求助歷程質化研究之規劃與前測,由於不同法律問題與領域的受扶助人所經歷的歷程差異很大,故先從案件量占比較高之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勞資爭議案件為前導。</p> <p>114 年完成「法扶受扶助人行為輪廓與求助歷程質化研究」,本研究分析本會勞工、債務受扶助人之求助歷程,透過對當事人經驗的理解,探討法扶使用者如何尋求建議、與服務提供者互動、與法律專業人士接觸,以及如何利用可用資源等,另本研究亦特別關注當事人的數位能力與偏好、情緒動態,以及其對法律扶助與司法體系的看法;總計訪談 30 位受扶助人。後續另結合本會業務數據資料分析及受訪者觀點,提出「From Footsteps to Systems: Rethinking and Reshaping Legal Aid Service Systems Through Customer Journey Research」報告,並於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2025 會議分享。本項質化研究發現債務問題與勞資爭議受扶助人求助歷程上雖有明顯差異,但也存在許多相似之處。例如在得知法律扶助的管道,債務人主要是透過網路搜尋(債務處理、免費律師、法院扣款等資訊),其次是他人介紹,</p>
--	--	--

因而得知本會消債服務或卡債受害人自救之資訊。而勞資爭議的勞工受扶助人，則主要是透過向勞工(處)、勞動部或法院諮詢時透過承辦人員、志工、該處駐點律師於諮詢時，被告知可以尋求本會扶助，其次是同事或朋友介紹、DM 或文宣品，以及網路搜尋等方式。多數債務受扶助人對本會指派的律師評價良好，認為專業、細心願意提供協助。律師會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分析適合債務處理方式並說明各種方式的利弊，普遍對本會提供的扶助協表示感謝，認為在經濟困難時獲得了重要支持。大多數的勞工受扶助人亦對本會指派的律師表示肯定，認為律師專業、積極協助。而消債與勞工受扶助人皆期待本會未來能提供更便捷的線上申請或其他服務。

上開實證研究誠為本會於數位時代下，如何應用現代資訊科技進行服務模式的創新優化，奠定初步基礎，於未來服務的創新能更切合及回應受扶助人所需。展望 115 年度，本會將持續透過實證研究了解於法律扶助生態系統中參與者的行為模式，以利本會開展服務流程的再造與業務管理系統升級工作、精進本會流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 114 年底，全國已有 4,889 位律師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 32.26%、男性律師占 67.74%。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1.05%、41 歲至 50 歲者占 33.75%、51 歲至 60 歲者占 19.96%；另以扶助律師執業年資進行分析，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 6 年至 20 年者高達 61.12%，執業年資已逾 20 年者占 27.33%，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採取下列控管措施：

(1)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滿 2 年以上之律師始能擔任扶助律師，若執業未滿 2 年之律師則需提供書狀，以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案件律師不足之問題，經董事會決議，放寬

		<p>執業未滿 2 年之律師得申請成為該類案件之扶助律師。本會扶助律師將近九成(61.12%+27.33%=88.45%)執業年資為 6 年以上，而執業年資未達 6 年者僅 11.55%，為鼓勵各分會積極遴選律師加入扶助行列，持續充實本會扶助律師資源，確保扶助工作永續推展，本會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新增受僱律師「僅申請擔任與其主持律師共辦扶助案件之扶助律師」之申請加入選項，鼓勵各分會積極遴選新進及受僱律師加入扶助行列。</p> <p>B、推動派案政策之優化</p> <p>本會自 101 年以來為確保扶助案件品質、避免單一扶助律師接案過多影響案件辦理品質，推動公平派案政策，設立律師年度接案量以 24 件為上限之原則(原「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第 5 點、原「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可資參照)。台東、花蓮地區考量當地律師資源較少之因素，經董事會決議得不受年接案量 24 件之限制。本會嗣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明確規範扶助律師門檻限制及退場等機制，增加扶助律師遴選之資格、專業、任期等規定，更針對逾 24 件之絕大部分例外情形，再增設以 48 件為接案件數總上限之規定。</p> <p>本會因應前開法規修正與實際作業需求，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增修開發業務管理系統之派案功能，調整派案邏輯，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該系統增修功能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線。</p> <p>復為瞭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於 108 年度分析 104 年至 106 年度派案數據資料，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簡稱「本會派案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109 年度於全國各分會開展本會派案實務第二階段質化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蒐集第一手資料，亦已於 110 年度完成。為遵循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7 條關於律師年度接案下限之要求，並為便利本會人員日常派案作業，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公告「喪失扶助律師資格作業流程」，使各分會關於依本會法規已喪失扶助律師資格者，得以於資料庫中進行清理；嗣為優化前述作業流程並新增控管機制，復於 114 年 9 月 9 日公告最新之「扶助律師喪失扶律資</p>
--	--	--

		<p>格暨自行退出扶助作業流程」，使扶助律師退場之機制更形完善。</p> <p>除建立專科律師派案制度外（請參後述），本會針對不同弱勢族群或案件類型，陸續進行各種派案優化之分析與實踐，例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由分會優先指派曾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之律師；涉及原民族文化衝突之案件，優先指派參與相關課程之律師辦理；於110年12月24日第6屆第34次董事會提出「本會少年事件現行辦理實務及優化派案規劃報告」；於112年9月22日第7屆第19次董事會提出「就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族之扶助案件，本會審查及派案流程優化之規劃」。</p> <p>綜上，本會依據上開研究及實務經驗之累積，不斷調整派案政策及業務系統派案功能，持續致力扶助品質之提升。</p> <p>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p> <p>本會於104年度實施專科派案試行方案，針對勞工、家事、消債案件，指派予通過本會審核之律師，以期達成派案之優化。復為提升扶助律師申請加入專科律師、接受專科案件派案，本會107年10月26日修正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於第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明定放寬勞工及家事專科律師接案24件之限制，派案案件數上限得增加至48件。本會因此於110年6月11日正式實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案件派案要點」，專科派案制度至此結束試行，正式上路。</p> <p>截至114年底，經本會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392位（113年底405位）、家事專科律師1,007位（113年底1,041位）及消債專科律師896位（113年底851位）。</p> <p>114年度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4,300件，專科專派4,247件，比例為98.77%；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6,004件，專科專派5,730件，比例為95.44%；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11,662件，專科指派11,657件，比例為99.96%。</p> <p>D、提升國民法官案件扶助品質</p> <p>(A) 國民法官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8月12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91091號令制定公布；除第17-20、33條自公布日施行，第5條第1項第1款自115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112年1月1日起正式</p>
--	--	---

施行。為因應新制，本會自 110 年度起已指派多名專職律師積極參加各法院模擬案件，以深入了解新制之運作；並持續積極與各法院及各地律師公會合辦律師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協助扶助律師精進辦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知識，以保障被害人及被告之訴訟權。並完成業務管理系統相關配套增修。本會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酬金計付辦法，針對國民參與審判第一審案件之律師酬金，視扶助律師辦理之事項及所付出之心力，將每件案件律師酬金範圍由最低 3 萬元至最高 7 萬 5 千元，調整為最低 4 萬元至最高 10 萬元。114 年 9 月 26 日再次修正，細緻化酌增酬金標準，俾符審判實務發展及合理反映扶助律師所耗費之心力。

- (B) 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告酬金計付辦法明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於偵查中、第一審及上訴審均得指派複數律師辦理案件。對於偵查中辯護案件起訴後可能為依法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要求分會應落實優先指派國民法官法律師辦理，以利後續與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及上訴審之銜接，避免造成起訴後因重新指派，扶助律師需重新了解案情，或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之訴訟策略不一致之情況，以獲得實質有效之辯護或代理。
- (C) 另本會除與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合作，已出版《聚沙成塔·拒殺之辯》國民法官法辯護律師手冊，邀請學者及律師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各程序細節進行重點提示與辯護技巧教學，以做為扶助律師辦案時參考之工具書，114 年度亦由刑事辯護中心依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運作情形，與會外扶助律師合作，再次規劃出版新版國民法官案件律師手冊。
- (D) 本會自 110 年起積極規劃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透過基礎課程、案例研習及實作工作坊等各種方式，期能增進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的能力、提升律師對此類案件的參與意願，擴大可辦理此類案件之律師人數。114 年度本會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課程如下：專職律師國審案件實務演練課程、國審案件律師辦案經驗交流會、國民法官案件下被告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與量刑調查、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談國民法官審理計劃

擬定-以判決形成為中心、國民法官法案件的證據呈現、國民法官制度下之量刑鑑定及辯論實務、重大刑案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制度及實務案例研析。

(E) 本會已於 114 年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下稱刑辯中心),處理本會包括國審案件在內之弱勢刑事辯護扶助案件,並自偵查程序起即提供受扶助人協助,以利後續審判中辯護。另為提升整體扶助品質並結合各地辯護資源,刑辯中心之專職律師亦將結合會外有經驗之扶助律師及事務所擔任種子教師,著力於律師教育訓練之規劃、累積國審案件專業知識,培訓有意願、有潛力辦理國審案件之扶助律師,建立相當數量之人才庫,或透過經驗之分享,儘速累積訴訟經驗,強化刑事被告之辯護權。

(2) 申訴制度

截至 114 年底,申訴案件 256 件,已完成調查者 236 件、調查中者 20 件。已完成調查案件,其中以不受理/併案/撤回結案者 37 件,經實質調查後結案並予以處分者 74 件、不予處分者 125 件。

另為提升分會服務成效,本會定期實施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列入分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 114 年度為例,分會滿意度調查成績占本會年度考核項目中,有關「民眾服務品質」項目中之比例為 20%;分會對於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亦即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送律師評鑑處理占比 6%;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占比 3%,分別設立考核指標,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3)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適時掌握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概況,並增加院、檢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下稱院檢專用通報單),並自 107 年 4 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

本會於收受院檢專用通報單後,仍會針對通報事由及內容進行初步判斷,以確認是否有進行申訴調查

		<p>之必要，倘若僅屬對本會行政流程之誤解，則不按本會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亦不列入申訴案件之統計。本會冀希透過此通報之機制，向法院(檢)方說明本會現行之行政規定，以強化雙方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認知。</p> <p>114 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 0 件、負面評價 2 件，均已完成調查。</p> <p>目前院檢專用通報單通報之問題，多以扶助律師「出庭狀況」及「訴訟專業表現」為主，本會除依「申訴制度」與「律師評鑑」等制度控管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外，現行亦透過院檢通報機制予以輔助原有制度不足之處。扶助案件之品質，常因扶助律師、受扶助人或相關單位於訴訟程序上代表之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面相，希冀藉由院檢專用通報單之施行，本會與各院檢機關間建立互相溝通的管道，逐步達成維護法律扶助品質的共識。</p> <p>(4) 律師評鑑</p> <p>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現修正法規名稱為「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進行律師評鑑，歷經不同律評制度變革，以期有效提升本會扶助律師品質。</p> <p>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處分之扶助律師人數，112 年：停止派案 22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5 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11 件。113 年：函請改善 4 件、停止派案 11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10 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7 件。114 年：函請改善 1 件、停止派案 11 件、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5 件、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8 件。</p> <p>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例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未實質辯護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例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延宕未辦理等)、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例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等)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p> <p>(5) 扶助律師同儕審查</p> <p>本會於 113 年度參考英國、蘇格蘭、英格蘭威爾斯等國外同儕審查制度，首度辦理扶助律師同儕審查，選定「重大刑案」及「消債」2 種基金會大宗</p>
--	--	--

案件類型，對接辦是類案件量較高之扶助律師，消債案件律師計 17 名、重大刑案律師計 17 名，共計 34 名，調取案件全卷資料，並召集辦理是類案件之委員，重大刑案部分 7 名、消債案件部分 8 名，分別開會制定題型，選取範例卷進行試評統合評分標準後，進行雙軌制正式評分，並依據所有評分結果進行整理辦理是類案件之準則及品質指標之彙整。針對消債案件，113 年決選 5 名辦案品質優良之扶助律師，於本會 20 周年活動進行表揚。114 年度本會針對各地區接案件數較多之扶助律師續辦同儕審查，選定本會大宗之之一般刑事、一般民事、消債案件作為抽查案件類型，一般刑事抽查 20 名律師、一般民事抽查 15 名律師、消債抽查 8 名律師，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彙整所有審查結果後，整理相關品質指標，以做為本會爾後建立律師品質查核機制及全體扶助律師辦案品質之參考。

4、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特殊案件，例如：環境訴訟、集體案件、死刑辯護案件，自 95 年 4 月起，聘任專職律師承辦特殊案件。截至 114 年底，本會聘任 25 名專職律師，派駐台北分會 4 名、金門分會 1 名、新北分會 2 名、台南分會 4 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6 名、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4 名，及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下稱刑辯中心）4 名。專職律師除承辦受扶助人具有身心障礙者、人口販運被害人、原住民、外籍人士、新住民、未成年人、特殊境遇婦女等特殊身分，或案件性質屬社會矚目、涉及國際公約與基本權或其他具有法律扶助指標性意義之特殊案件外，亦辦理重大複雜專案。

(1)專職律師 114 年度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

(A)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

本案始末：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RCA 公司）於 59 年間在桃園、新竹（竹北）、宜蘭等地設廠生產電子產品，該公司工廠運作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數十種有機溶劑、化學物質，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在此期間，RCA 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多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未盡教育員工關於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等注意義務、未提供

		<p>必要之防護用具、未教育員工正確處理有機溶劑之方式，任意傾倒廢棄有機溶劑於廠區，造成桃園廠、竹北廠之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甚至達整治標準數萬倍。另桃園廠地下水與自來水相通，公司以前述污染之地下水作為員工宿舍之洗澡水、生產線員工飲用水，致使原 RCA 公司員工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再者，廠房內未設置合法排氣換氣裝置，致員工經由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關廠後，原 RCA 公司員工陸續發現罹患癌症與其他重大疾病，受害員工及其家屬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自救會（即其後之 RCA 關懷協會），其後並於 93 年間，以選定當事人之方式，向 RCA 公司訴請賠償。</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於 95 年底本會接手本件訴訟，以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代理前 RCA 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 RCA 公司賠償新台幣（下同）24 億餘元，其後追加 Vantiva(原名 Technicolor 即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等控股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96 年間，處理完程序爭點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始進行實質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庭說明 RCA 公司違法事實。100 年間，本會募集 120 名志工、90 名義務律師，針對受害員工進行訪談調查，共完成 305 份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對於先前未完成問卷的會員，112 年律師團再次進行訪談，共完成 53 份問卷。</p> <p>本案一審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辯論終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被告 RCA 公司、母公司 Vantiva(原名 Technicolor 即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5 億餘元。兩造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判決 RCA 公司等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7.1 億餘元，兩造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針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保護他人法律之解釋、污染公害事件因果關係之舉證責</p>
--	--	---

任、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時效之起算等爭點等，於107年6月21日行言詞辯論，同年8月16日宣判，其中262人獲賠5億餘元部分判決確定，其餘246人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3月1日判決其中24人獲賠5,470萬元，駁回其餘222人之請求。兩造針對不利判決部分，均再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112年1月27日行言詞辯論，同年3月11日宣判，基於暴露與罹患特定疾病間之一般因果關係，不以IARC等3機構之研究或報告為限，被害人對未來罹病之恐懼擔憂，若已屬一般人客觀上正常之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應已構成心理層面健康權受損，且縱未達損及生理、心理健康之程度，亦可能構成身體自主權之侵害為由，廢棄更一審判決不利RCA關懷協會之請求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前揭判決確定之選定人，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已由RCA關懷協會悉數取得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就最高法院前開發回意旨，並傳訊雙方聲請各一位的專家證人到庭證述，已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於114年1月15日宣判，判決肯認本件選定人除31種化學物質外，亦有暴露於鉛，並認定我方主張及追加的18種疾病與暴露於系爭32種化學物質有因果關係；針對無系爭外顯疾病之選定人則肯認其身體權受有侵害。判賠金額共1億7,070萬元，較原審增加2,581萬元，但駁回我方歷審追加之訴。兩造均就不利部分上訴至最高法院。

另就其他未能於93年間起訴之前RCA勞工，本會亦扶助約1,200人提起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27日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RCA關懷協會獲賠23億300萬元。兩造對其不利部分判決分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4月21日判決RCA等4家公司應連帶賠償RCA關懷協會16.67億餘元。兩造對於二審不利判決部分均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11月15日宣判，駁回我方上訴，並以原審應再加以釐清RCA關懷協會提起訴訟有無罹於時效、是否於障礙事實終了後之相當期間內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項為由，為不利我方之發回，就此律師及顧問團隊將持續努力協助會員爭取權益。

RCA關懷協會秉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

		<p>念，依會員大會之決議，選定人就受償金額之 25% 提出作為回饋金予 RCA 關懷協會，用途包括：A、公益基金，以協助法律扶助、弱勢勞工、人權及環保等議題公益之用；B、本件工傷案件協助團體或個人之回饋金；C、會務及會員照顧支出（急難救助、醫療照護、傷病慰問）；D、支付訴訟裁判費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回饋金部分之後續事宜。為此，義務律師團與 RCA 關懷協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布將從獲賠 RCA 關懷協會會員之回饋金中先行提撥 2,000 萬元成立公益信託基金。RCA 關懷協會先於 111 年 3 月 2 日舉行記者會，宣布捐贈 500 萬元予本會，供基金之用。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經勞動部許可設立「RCA 工殤環境公益信託基金」，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依公益信託基金契約管理運用該筆基金，並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撥出首筆款項 3,500 萬元給受託之台北富邦銀行。</p> <p>(B) 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案</p> <p>本案始末：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企業）於 80 年間選定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之麥寮、海豐區籌建六輕相關工業計畫（下稱六輕工業區）。自 88 年間營運迄今，台塑企業每年排放達 14 多萬噸的細懸浮微粒（PM2.5）及上百種有害人體物質（下稱污染物）。附近居民身體因汙染物之衝擊健康受害嚴重，分別患有肺癌、肝癌、腎臟病、血癌、呼吸道疾患及相關器官病變或功能顯著減弱等重大疾病，對於其健康及生命造成難以回復之影響。</p> <p>本會扶助狀況：部分受害居民於 104 年間，以台塑企業為被告，自行或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鑒於此類空氣污染案件對居民健康造成之危害刻不容緩，案件事實之爭執事項眾多繁雜，訴訟中法律面之爭點攻防及證據調查等亦有一定之專業度，為落實本會「實現訴訟平等權」之設立宗旨，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成立「六輕空污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及承辦公害汙染案件（例如：RCA 案件、中石化案件）之律師，成立本案律師團，除接手辦理業已繫屬於</p>
--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外，也舉辦多場專案說明會，積極協助新加入的受害居民共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本會原代理 68 位受扶助人，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案件，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公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目前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 年度公上字第 1 號)，目前法院囑託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鑑定中，並定期開庭進行兩造攻防；另有 2 位自行起訴之案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 年度公上字第 2 號)，目前法院囑託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鑑定中。又原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民事事件中，聲請追加之原告經裁定駁回之 43 位受扶助人，律師團依法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復經該院判決駁回，律師團已協助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 年度公上字第 2 號)，目前法院亦囑託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鑑定中。

律師團於辦理本件公害污染案時，提出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等報告及相關資料，聲請調查證據進行鑑定，亦援引 RCA 案及中石化案等公害案件之法律見解，主張台塑企業之行為已符合民法第 191 條之 1 危險行為，依民訴第 277 條但書規定，應減輕受扶助人舉證責任，故受扶助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1 條之 1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 年度公字第 1 號、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及 110 年度公字第 1 號)判決雖肯認台塑企業有排放致癌物質之事實，但對於受扶助人之損害是否具有危險性或因果關係合理蓋然性未盡舉證之責，而駁回受扶助人之請求。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後，仍將持續援引 RCA 案及中石化案等公害案件之法律見解，並聲請調查證據進行鑑定，以保障受扶助人之利益。

(C)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太魯閣火車出軌案

本案始末：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許，由李○祥

駕駛之吊卡大貨車於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K51 標案工地現場之既有道路邊坡熄火，並因李○祥不當使用挖土機拖拉，導致吊卡大貨車滑落邊坡至台鐵軌道，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自強號撞擊大貨車後出軌，造成包括駕駛員袁○修，助理駕駛員江○峰及乘客共 49 人死亡、200 餘人受輕重傷，為台鐵近半世紀最大之交通事故。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事故發生於清明連假首日，許多被害人係攜家帶眷返鄉掃墓或全家至花東探親遊玩，故有一家多人同時遇難情形，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手足無措，本會基於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法律權益，回應各界期盼並彰顯扶助弱勢之精神，於事故發生後立即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扶助之申請，並於一周內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專案法律扶助。迄今准予法律扶助 98 人(69 人為罹難者家屬、36 人為傷者，其中 7 人身兼罹難者家屬及傷者雙重身分)，並指派專職律師積極協助被害人提起刑事告訴、被害人訴訟參與、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部分聲請再議。同時協助被害人與台鐵洽談和解，就未和解之被害人協助研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及請求金額，俾為被害人爭取最佳利益。

刑事部分：施工廠商李○祥及其僱用之外籍移工華○好；監造單位聯合大地公司員工李○福、張○○財；專案管理中棧工程公司員工郭○振，以及台鐵花蓮工務段員工潘○益等 6 人，除華○好外，其他 5 名被告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分別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至 8 年 10 月不等。總計 64 位當事人對一審刑事判決表示不服，由本會專職律師協助請求檢察官上訴，並於刑事二審訴訟程序接續擔任告訴代理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刑事二審訴訟參與獲准。刑事二審針對施工廠商及外籍移工部分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宣判，判決結果為施工廠商改判 12 年 6 月有期徒刑、外籍移工維持無罪，其餘被告則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二審審理中。本會專職律師將持續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就不服原審判決部分予以主張，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另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部分被告，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發回，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後再次作成不起訴處分，本會亦協助被害人提起再議，惟遭再議駁回而確定不起

訴。民事求償部分：在眾人共同努力下，經本會扶助之當事人均已與台鐵達成和解並取得賠償。

(D)烏干達學生人口販運案

本案始末：108年間，中州大學柴姓校務人員等明知當時學校營運狀況不佳，無能力提供留學生減免全額或半額之獎學金，亦無向教育部申請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客觀上無法提供與廠商合作之實習課程，亦無對外籍留學生開設全英語課程之師資能力，然仍與烏干達當地之林姓台籍商人共同透過詐術，以上開誘因進行招生，讓烏干達學生16人誤信中州大學會提供高額獎學金、全英語教學課程及前往高科技產業實習所得足以支應生活各項開銷等情，誘騙學生來台就學。

於烏干達學生來台前夕，林姓商人藉口其代墊辦理簽證及機票等費用，先要求每位學生須簽署借款美金3,460元（折合台幣約100,700元）之借據，待烏干達學生於108年11月5日抵達台灣後，柴姓校務人員不僅沒有提供適當課程，亦未提供原先承諾之獎學金，而是放任學生在語言不通之情況下，在中州大學接受各種徒具形式的無效學習，若有考試就直接發答案照抄。109年初，為催促學生繳納學費及償還債務，柴姓校務人員開始透過各種管道為學生們找工作，還與陳姓人力仲介合作，帶學生們到不同的公司從事與就讀科系無關之工作。學生工作收入亦遭到陳姓仲介抽取將近其等薪資總額約四分之一高額仲介費（同時再以各種名目繼續扣款），且學生們必須經常性在半夜超時工作亦未給付加班費之惡劣勞動條件，有些學生甚至因工作受有身體上之傷害。111年初，在無力繳納學費及償還債務之雙重壓力下，學生透過媒體向外求援，經教育部介入調查，認定中州大學招募烏干達學生確實有重大違失，本案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動偵辦後起訴。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案於起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轉介至本會，本會指派三名專職律師協助刑事告訴代理與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另本會亦准予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代理及假扣押程序之扶助。目前除1名已離境之學生外，其餘均完成到庭作證之程序，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0日判決多數被告成立人口販運相關罪責，案經檢察官及被告上訴，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中。

民事事件部分由相同三位專職律師辦理，為被害人學生爭取遭勞力剝削之慰撫金，在刑事一審判決後亦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開始審理，114年9月因民事法庭欲待刑事二審調查相關證據資料而當庭經兩造同意停止訴訟，於114年12月續行訴訟。本會專職律師除與專勤隊密切聯繫外，同時亦協助在學學生向教育部陳情，由教育部協調中州大學履行其原本承諾之學費補助，讓每一位學生最終都能安心取得學位。此外，本會專職律師亦將需要協助之被害學生轉介至NGO，透過社工持續關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居留等問題。人口販運案件向來為本會重點專案，惟本案與傳統外籍移工人口販運案件類型不同，引起各界關注，除監察院出具調查報告外，亦列入美國在台協會2023年之人口販運報告當中，本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人口販運罪判處其中4名被告有罪，為相關案件之首例，值得重視。

(E) 肯亞人口販運案

本案始末：肯亞籍受扶助人J、K、N、D主張，渠等於111年6月間受相對人邀請共組表演團來台，相對人除未給予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之薪水外，並有使渠等超時工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情形，而向本會桃園分會申請民事與刑事法律扶助，本會嗣指派三名專職律師承辦本案。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針對本案民事請求部分，專職律師已就受扶助人J、K、N部分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給付工資訴訟，已於113年10月30日與相對人達成調解在案，然因相對人等未依調解筆錄履行，受扶助人J等3人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於執行過程中，其中一位相對人與受扶助人J等3人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款項完畢，故受扶助人J等3人嗣撤回強制執行。另受扶助人D因其工作地點與受扶助人J等三人不同，故另行提出民事訴訟，並已與相對人於訴訟中達成調解，嗣因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爰就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在案。

針對受扶助人J、K、N、D之刑事案件部分，前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認定部分相對人涉犯人口販運等罪而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在案，目前由本會三名專職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與

受害者訴訟參與代理人。

(F) 刑事大法庭案件

本案始末：受扶助人因擔任詐欺犯罪組織的一線人員涉犯詐欺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經檢察官起訴、事實審法院判決有罪。最高法院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所稱「犯罪所得」如何解釋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已有歧異，故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律師為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案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針對本件提案法律問題，蒐集研究相關實務裁判與學說文獻，從法律定性、立法經過、文義解釋、刑事政策及體系解釋等觀點，向大法庭說明主張。最高法院大法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行言詞辯論，並請楊雲驊教授及黃士軒教授到庭對本案法律問題表示意見。最高法院依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096 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撤銷發回。

(G) 新北市原住民住宅(中正、隆恩埔)續租案

本案始末：受扶助人等為原住民族人（多為阿美族人），於民國 50、60 年代，因台灣經濟起飛，陸續離開台東、花蓮等原鄉，至北部都市工作，由於難以適應都市生活及高額房租，受扶助人等尋覓與原鄉相仿的河岸地，並以鐵皮、木材等建材搭建房舍，進而聚成多個部落（如：溪洲部落、小碧潭部落等）。因該等房舍座落於河濱，多屬國有土地，且位於行水區範圍內，被認為係違章建築。

之後，台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因政策緣故，進而陸續強制拆遷前揭部落，並將族人分別安置於新店中正國宅（下稱系爭國宅）。同時承諾受扶助人等可享有永久居住權利，亦承諾族人於搬遷後得以租代購方式取得系爭國宅所有權，受扶助人等因信賴當時之台北縣政府，配合遷入前開系爭國宅。惟因政府更迭、政策變更，新北市政府未與族人協商逕自修改原有的原住民住宅規定，增加諸多資格限制，致受扶助人等無法再符合續租資格，甚要求不符合續租資格之族人搬離，於 113 年更對部分受扶助人等為強制執行。受扶助人等主張其已在系爭國宅落地生根，盼新北市政府履行當時的承諾，讓

		<p>受扶助人等得繼續居住於系爭國宅，不致流離失所。近年都市原住民部落遭政府要求遷移的例子亦所在多有，包含：高雄市拉瓦克部落、新北市溪洲部落、三鶯部落，顯現兩公約、原基法所揭示對原住民適當住房權的保障並未落實，又根據原民會107年統計，有近百分之五十的原住民人口居住在都會區，可以想見原住民在都會區之居住權益為重要議題，本案無疑地為建構原住民適當住房權的重要指標，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鉅。</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件由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共同組成律師團合辦。經律師團爬梳、研究後，認為本件國家係以民事租賃關係履行國家安置原住民政策之情形，同時涉及民事及行政法律關係，因此建議受扶助人等同時提起民事及行政救濟，始能保障權益。後經本會扶助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一審、二審簡易訴訟程序代理及行政訴願程序代理。目前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一審訴訟均敗訴，均上訴至二審，尚在審理中。行政訴願程序部分也遭新北市政府做出部分駁回及部分不受理決定，受扶助人等對此亦提起行政訴訟，刻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p> <p>(2)原民中心114年度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 本會於107年3月12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提供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新竹西部辦公室亦於110年1月1日正式運作。</p> <p>(A)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 本案始末：緣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豐公司）在花蓮縣卓溪鄉進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下稱系爭開發計畫），規劃在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中、上游河床處分別設置第一及第二攔河堰，分別蓄積引流溪水至第一及第二電廠。系爭開發計畫於88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評，經濟部於89年核發籌設許可，並於91年核發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嗣經世豐公司陸續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證，經濟部則陸續同意展延工作許可證共計15次。 後世豐公司又於109年10月間向經濟部申請展延，經濟部又於110年再次同意延展工作許可證，經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即山里、太平部落族人提起</p>
--	--	--

		<p>行政救濟，行政院於 111 年作成訴願決定，以世豐公司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為由撤銷 110 年工作許可證。爾後，世豐公司遂進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於 111 年底取得過半數關係部落決議同意之結果，其中山里、中興、中平、古村、三笠山五個關係部落同意，太平部落不同意。</p> <p>因此，經濟部再於 112 年同意延展工作許可證，而系爭諮商同意程序之合法有效應為經濟部核發工作許可證之前提要件，惟，世豐公司所踐行之系爭諮商同意程序有下列重大違法瑕疵：a. 未附理由認定關係部落、b. 未經全體關係部落同意、c. 違反自由知情原則及 d. 未以世豐公司申請時為基準日製作原住民家戶代表清冊等重大違法瑕疵，導致受扶助人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等權益受損；另經濟部審查工作許可證之展延有違反電業法第 14 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原處分有違法瑕疵，故來會申請相關行政救濟之扶助。</p> <p>其後，於律師團協助就 112 年工作許可證提起行政救濟期間，經濟部再於 113 年同意延展工作許可證，使世豐公司仍得持續持工作許可證於部落土地施工，山里、太平部落族人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自決權等權益仍持續受侵害，遂再次來會申請相關行政救濟之扶助。</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參加訴訟：行政院於 111 年作出撤銷 110 年工作許可證之訴願決定後，世豐公司雖進行系爭諮商同意程序，惟該公司卻同時主張其並無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之義務，並對前開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訴訟審理結果世豐公司是否須依法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經本會專職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參加訴訟，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駁回世豐公司之訴，確認世豐公司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以及確保部落族人享有之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p> <p>環評案訴訟：系爭開發計畫於 88 年 8 月獲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評後，經濟部分別於 89 年、91 年核發籌設許可、工作許可證，然因世豐公司未於核定後三年內動工，經行政院環境保</p>
--	--	---

護署依法命世豐公司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影響報告(下稱環現差報告),世豐公司於98年完成環現差報告,花蓮縣政府復於100年同意繼續開發施工,該期間因世豐公司資金不足、經營易主等,自98年提出環現差報告迄今,世豐公司仍未進行開發行為,且已逾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3年期間,故由本會專職律師及會外扶助律師共同組成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要求環保署命世豐公司應再次提出環現差報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13號判決駁回訴訟。嗣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尚在審理中。

本案一審雖敗訴,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明確在判決中指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漏未將曾施工但又再次停工之情形明定應再次提出環現差報告,屬立法漏洞,故本案值得作為後續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重要參考。

工作許可證相關訴願、訴訟:因經濟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證,以完備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為前提,然世豐公司於111年踐行之諮商同意程序具有諸多違法瑕疵,且該違法瑕疵應附著於經濟部後續所核發之每一期工作許可證,故111年後之工作許可證核發應均屬違法。故本會專職律師籌組律師團協助受扶助人以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違法為由,對經濟部核發之112年、113年工作許可證陸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尚在進行中。因世豐公司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就可以立即在部落土地上開挖,而會直接侵害部落族人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生存權、自決權,此等權利所致侵害難以回復且有急迫情事,尤其是對於不同意開發的太平部落族人侵害最大。故律師團除協助受扶助人對工作許可證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以外,亦協助受扶助人向行政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目前兩件工作許可證之行政訴訟一審均尚在審理中。

(B)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本案始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擬於花蓮縣萬榮鄉實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利用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進行水力開發,系爭計畫案所在地為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台電公司為此於107年8月10日向花蓮縣萬榮鄉

		<p>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進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萬榮鄉公所認定系爭計畫關係部落為萬榮村摩里莎卡部落、明利村馬里巴西部落、馬太鞍部落、大加汗部落等四個部落，該四個部落並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召開部落會議決議系爭計畫，決議結果為摩里莎卡部落流會、其餘三部落同意通過，萬榮鄉公所爰以符合諮商同意辦法第 4 條過半數部落通過，認定系爭計畫已完備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p> <p>惟本件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過程，從關係部落認定至 109 年 2 月 22 日部落會議決議間存有諸多瑕疵，包含：a.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萬榮鄉公所於欠缺充足資訊下認定關係部落；b. 摩里莎卡部落及其他三部落受台電開發計畫影響程度不同，逕將四部落均認定為關係部落，且未依影響程度區分諮商同意之內容；c. 諮商同意辦法第 4 條以多數部落通過(3:1)即認定經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通過有無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及意旨；d. 台電公司並未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適當方式清楚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相關利弊得失等；e. 委託書爭議及疑似投票舞弊等。摩里莎卡部落族人為維護部落及族人權益認為前述情事已侵害其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及部落自主權，爰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於 109 年 4 月受理並通過摩里莎卡部落主席暨族人之申請，由本會專職律師陸續協助族人提起「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原民會）」、「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萬榮鄉公所）」之訴願及訴訟，以及「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訴訟。以下分別說明扶助狀況及結果：</p> <p>a. 「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原民會）」、「撤銷關係部落認定（對萬榮鄉公所）」部分：案件提起撤銷訴願後，經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認定訴願不予受理，本會專職律師協助族人先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合併行準備程序及辯論，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 8 號裁定及 110 年度原訴字第 12 號判決分別駁回原告之訴。族人對此不服，為維護族人權益，本會專職律師接續協助族人提起抗告及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駁回抗告，上訴</p>
--	--	--

		<p>部分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b. 「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部分：109年5月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不存在之訴訟，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0年8月3日以110年度原訴字第9號判決駁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普通法院無審判權，於111年4月14日以110年度原上字第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移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該案現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待撤銷關係部落案件確定後再續行審理。</p> <p>系爭開發計畫涉及花蓮縣兩村落四部落，為全台第一件複數部落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發生爭議之案件，更涉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4條以多數部落通過為諮商同意通過是否違法違憲之問題，同樣議題亦於世豐水力發電廠案浮現，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鉅。此外，部落族人亦質疑系爭開發計畫對環境造成之嚴重影響，系爭開發計畫目前位於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階段。</p> <p>本會專職律師將持續陪伴部落釐清爭議，以期現行諮商同意實務程序能真正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所揭示「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精神。</p> <p>(C)圓墩部落諮商同意案</p> <p>本案始末：緣泰安山河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山河境公司)及汶水湯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汶水湯元公司)，分別於108年11月27日、109年7月7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因開發計畫之基地鄰近圓墩(Tabilas)部落、砂埔鹿(Quwis awi')部落、斯瓦細格(Swasiq)部落周圍，為此斯瓦細格部落於106年8月29日召開部落會議同意汶水湯元公司開發，砂埔鹿部落於108年2月16日召開部落會議同意泰安山河境公司開發。苗栗縣政府爰以此二部落會議紀錄認定二開發案已完備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並於111年3月9日核准泰安山河境公司開發之申請，與111年8月5日核准汶水湯元公司開發之申請。受扶助人認為，二開發案基地為圓墩部落傳統領域，且臨近圓墩部落，應經圓墩部落之同意始得開發，為此請求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之協助。</p> <p>本案爭議為圓墩部落是否為受二開發案影響之關係部落，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p>
--	--	---

取得圓墩部落之同意始得核准開發？以及二開發案諮商同意程序是否有瑕疵？原處分之准許開發處分是否合法？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專職律師在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即參與政治大學泰雅族知識研究中心調查圓墩部落傳統領域之活動，並查閱相關歷史文獻。經查，圓墩部落和周圍砂埔鹿部落、斯瓦細格部落的遷移史後，專職律師認為圓墩部落主張二開發案座落基地為圓墩部落傳統領域有相關歷史可循，且又經調閱二開發案公示資料後，認為諮商同意程序確有多瑕疵之處，故分別針對二開發案之許可，對苗栗縣政府提起撤銷准許開發處分之訴願及行政撤銷訴訟，以及向監察院陳情。

現在二開發案的行政撤銷訴訟皆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針對原告是否具有訴訟利益、二開發基地是否屬於圓墩部落傳統領域、二開發案諮商同意程序是否有瑕疵，兩造在激烈爭執當中，法院亦勸喻兩造試行和解。經專職律師和受扶助人討論，本件非無和解之可能，但和解除行政機關外，亦須開發業者即泰安山河境公司、汶水湯元公司之參與及同意，現法院已裁定二業者參與訴訟程序，專職律師亦作為圓墩部落和業者間溝通、對話之橋梁。部落及縣府、公所、業者，分別於 114/6/9、114/7/17、114/10/20 進行調解，針對諮商同意回饋條件達成共識，但仍應經部落會議由族人投票決定，故調解共識為：圓墩部落針對諮商同意事項召開部落會議進行決議，如投票通過，則雙方簽署和解筆錄。圓墩部落會議業已收到公所通知召開部落會議，本件預計於 115/4/5 召開部落會議進行決議。

(D) 三叉坑部落九二一遷村救濟專案

本案始末：緣於 88 年之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台中市和平區自由村三叉坑部落嚴重災難，部落房舍幾乎全毀，居民被迫搭建帳棚暫住。同年，三叉坑部落被判定為危險聚落，而被列入需遷住名單，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二十三個村落（包含三叉坑部落）所彙編的「原住民部落重建計畫」，後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依當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九二一震災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及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部落重建計畫」相關規定，原住民聚落遷住用地（含公共設施）及聚落擴建用地應由政府價購提供。為此，當時台中

市和平區公所曾於「原住民部落重建計畫」中為三叉坑部落編列「用地及地上物補償」之預算，亦為45戶受災族人進行公開抽籤程序，分配受災族人重建屋計畫之預定地。受災族人則紛紛依上開重建計畫之內容及抽籤之結果在重建屋預定地上以自籌之資金重建房屋，並透過公所代為取得當時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向台中縣政府申請建照執照，該重建屋於94年9月30日竣工，族人並於94年10月17日由公所代為申請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居住至今。

然而，公所後續並未進行任何重建屋基地之產權處理，且有重建屋基地遭法拍，致拍得地主對受災居民提起訴訟，嚴重影響受災居民之權利，受災居民遂來會申請相關民事訴訟、行政訴訟之扶助。

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案前於111年5月間籌組律師團協助族人進行相關訴訟及訴訟外之行動，相關訴訟包含「請求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進行時效取得地上權公告之行政訴訟」、與地主間「拆屋還地事件」、「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訴訟外行動則包括：與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民意機關進行溝通，協助族人表達計畫之需求等。相關訴訟案件狀況及進度如下：

a. 民事拆屋還地及時效取得地上權案件：受災族人經律師團協助於111年間至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申請重建屋基地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後遭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駁回申請，期間地主另向受災族人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事件，律師團除協助拆屋還地之民事事件外，亦協助族人向地主提起確認時效取得之民事事件，目前共有三件民事事件，均在審理中。b. 請求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進行時效取得地上權公告之行政訴訟案件：同前述，受災族人遭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駁回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申請後，律師團協助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即台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應作成受災族人時效取得重建屋基地地上權登記公告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114年7月16日駁回原告之訴，族人對此不服，為維護族人權益，律師團接續協助族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E) 台東關山妨害幼童發育案

本案始末：緣台東縣某國小幼兒園學前特幼班於

		<p>114 年 1 月傳出被害學童遭學校教師不當對待案。經查，被害學童共六位，多具有心智障礙，而有無法言語、無法表達之情形，卻陸續於 114 年 1 月 8 日遭家長發現有受傷、半夜無故哭鬧、驚嚇等情形，後經某國小向台東縣政府教育處通報疑似學校教師不當對待案，經教育處介入調查、作成調查報告認：被告等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對學童構成不當對待，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予以行政懲處。被害學童家長經本會扶助後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傷害、妨害幼童發育等罪告訴。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查，認前開被告等人對特幼班內六名學童抓頭髮、拋丟、重摔、強迫跑步等行為，已構成刑法傷害罪、妨害幼童發育、強制等罪，為共同正犯。五名學童之家長於起訴後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本件被害學童均屬身心障礙而難以使用言語敘述實際受虐情形及身心影響，僅由公訴檢察官告訴恐難以周全，實須協助蒐集證據、釐清不當對待行為與專業判斷之界線、補充構成妨害幼童發育罪及不作為共同正犯之法律主張。</p> <p>本會扶助狀況與結果：本會扶助刑事通常程序一審告訴代理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審代理程序，並由專職律師承辦。目前案件正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中，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行準備程序，目前候核辦。</p> <p>(3)刑辯中心成立以來，已承辦多起社會矚目之國審案件，工作成果如下：</p> <p>國民法官制度自 112 年施行以來，我國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理模式，已由職業法官單獨裁判，轉為結合一般國民參與審判之新制度。由於國民法官制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其制度成功與否，並不僅取決於國民法官是否能順利進入法庭完成審判工作，更取決於檢辯雙方是否具備足以支撐該制度運作之專業能力，特別是如何確保辯護品質，從而，本會於 114 年度已設立刑事辯護中心，就刑辯中心設立之目的及工作成果，簡要說明如下：</p> <p>(A)依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判決意旨，落實「實質有效辯護」</p> <p>本案始末：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於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揭示，死刑案件之審理必須經過「最嚴密之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要求，並非僅止於形式上的程序完備，而係實質上必須確保被告得以</p>
--	--	--

		<p>在充分、專業且有效之辯護下接受審判。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亦已分別就法院指定辯護人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之情形，明文要求應注意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受確實有效辯護之保護，選擇適當之辯護人，從而揭示辯護人之專業能力本身，即為制度設計不可分割之一環。</p> <p>在此憲法與法律脈絡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4 年 3 月成立刑事辯護中心，配置專職律師集中承接國民法官案件，以回應「實質有效辯護」之需求。</p> <p>(B) 守護弱勢群體的程序正義</p> <p>目前刑事辯護中心主要承辦之國民法官案件類型，主要包含身心障礙者、無家者、長期失業者，以及缺乏家庭支持系統之被告，並支援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辯護工作。此類案件往往同時伴隨精神鑑定、量刑鑑定、責任能力爭點、社會功能評估、長期醫療或社福紀錄調閱等高度專業與跨領域議題，其辯護工作內容，已不僅止於法庭辯論，而係涉及審判順序之事前設計、證據呈現方式之規劃，以及避免國民法官在理解上出現落差或誤解之整體程序安排。在此意義下，刑事辯護中心實際承接之案件，其被告多為缺乏家庭支持，且常伴隨身心障礙或社會功能受限等處境，難以在缺乏專業協助下自行因應複雜刑事訴訟程序之弱勢群體。若缺乏專責辯護體系，該等被告即易在國民法官制度下承受過高之程序風險，進而影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本身之正當性基礎。</p> <p>對此，刑事辯護中心所扮演之角色，確保國家在最嚴重刑事案件中，仍能對所有人一體適用同一套嚴密、公平且可受公眾檢驗之審判程序，藉此回應社會對司法公正與律師專業角色之合理期待。</p> <p>(C) 結合各地辯護資源，建立國法辯護團隊，持續反覆演練</p> <p>刑事辯護中心自成立以來，即以團隊化辯護為核心設計原則。所有國民法官案件，在正式審理前，以專職律師團隊為核心，並結合會扶助律師資源，以律師團的方式，建立國法辯護團隊，刑辯中心的國法案件均須由律師團共同參與程序演練，完整模擬從證據調查、交互詰問、鑑定人訊問到最終辯論之各個節點，進行反覆調整。此一運作模式之制度意義，在於將原本高度仰賴個人經驗的辯護品質，轉</p>
--	--	---

		<p>化為可由團隊共同檢視、修正與累積之組織性能力，藉此降低重大案件結果對單一律師臨場表現的依賴程度。透過上述機制，刑事辯護中心嘗試將「實質有效辯護」從抽象要求，轉化為可被實際運作的準則，並逐步建立一套符合國民法官制度特性之辯護作業模式。</p> <p>(D)傳承辯護經驗，撰寫《國民法官法辯護人辦案手冊》基於前述團隊化承辦經驗，刑事辯護中心與會外扶助律師預定於115年完成《國民法官法辯護人辦案手冊》，作為扶助律師承辦國民法官案件時之實務參考工具。而該手冊並非僅為程序說明書，而係系統性整理國民法官案件之重點整理，以及常見之爭點處理因應之道，提升整體辯護品質之穩定性與可預期性。同時，刑事辯護中心亦與外部扶助律師合作組成律師團辦案，秉持「資深帶領」之原則，進行經驗傳承與專業培力。此一合作模式除可擴大「專業人力池」外，亦有助於將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護專業，逐步向整體扶助律師擴散，而非限縮於少數專職律師。</p> <p>(E)反饋實務經驗，優化審判實務 刑事辯護中心之設立，是為了回應國家是否真正提供了足以支撐「最嚴密法律程序」要求之專責人力、制度支援與辯護品質控管機制。在承辦對象以弱勢被告為主、案件性質高度複雜之現實條件下，刑事辯護中心透過專責律師配置、團隊化程序演練、同儕審議與知識累積工具化、以及外部合作擴散等方法，藉此維繫國民法官制度之正當性與社會信任基礎，並透過實際承辦國民法官案件之經驗累積，刑事辯護中心亦逐步辨識出若干制度性問題，包含證據裁定之准否標準、量刑鑑定之實施、量刑三階段框架之適用等相關問題，已持續觀察並已陸續於內部會議與對外專業場合中提出，作為後續制度修正之基礎資料。 自國民法官法上路已邁入第三年，此一運作經驗顯示，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護工作，已具有高度專業化與制度化之必要性。未來仍有賴持續提供專職律師人力，以回應實質有效辯護之制度需求。</p> <p>5、專業訓練 (1)職能精進 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p>
--	--	---

		<p>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13 年度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或政策要求」、「通識課程」及「原民課程」等四大類。又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乃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如下：</p> <p>A、專業能力類：114 年度本會辦理下列線上及實體教育訓練，及補助同仁至外部單位受訓之課程。與法規或訴訟實務相關之「國民法官法案件演練」、「從刑事鑑識談冤獄平反」、「網路犯罪專題-虛擬貨幣與第三方支付」、「戶籍謄本之沿革與判讀」、「誠信經營工作坊」、「法醫分子病理染色於重大司法案件之運用」、「公約迷你學」、「國民法官案件表現技巧應用班」、「強迫勞動與法律實務」、「案件理論分析與準備程序工作坊」、「公設約聘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工作坊進階課程」、「勸諭被告認罪之法曹倫理」、「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國民法官制度下之人權保障論壇」等。與採購實務相關之「評選、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監辦採購與內部審核」、「發包招標作業一步一步實作」、「辦理工程監造-進度、報表、現場監工暨個案解析」、「底價訂定、成本分析、標價偏低」、「契約變更、議價與驗收」等。</p> <p>B、法令規定或政策要求類：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環境教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本會同仁每年度均受相當時數之法定講習或進修課程。114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及「環境教育講習」等教育訓練。此外，為加強同仁防災避難之知能，政策上要求各單位每年均應辦理消防講習課程，並輔以消防器材操作、避難逃生演練，以期於災害來時保護自己、協助他人。另因應 ISO27001 轉版，本會資訊人員亦申請「ISO/IEC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主導稽核員轉版課程」之外部訓練。</p> <p>C、通識課程類：114 年度本會開辦「心智障礙當事人服務案例研討」、「溝通技巧神秘客評分表得分要領」、「PPT 簡報技巧」、「如何維持助人工作之熱情」、「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與衝突溝通技巧」、「從心出發，共創健康職場：應對不法侵害與促進性別友善」、「ChatGPT 與工作效率的提升」等線上及實體通識課程。同時，為加強主管之管理職能，亦辦理</p>
--	--	--

		<p>「主管職能課程」，除講授職場心理學、帶領主管研讀合理調整文獻並進行實務運作之討論，亦延續113年模式，辦理主管溝通職能促進工作坊，藉由個案演練、溝通技術學習，豐富化主管與組織同仁溝通之多元性，培力同仁維持工作職能表現穩定度與建構團隊向心力。</p> <p>D、原民課程類：114年原民中心辦理部落有教室之課程，邀請有意願辦理原民族文化案件或有相關經驗之同仁及扶助律師，前往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Timur，深入探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這是巴格達外(Pakedavai)家族的真實經驗，他們雖成功取得家族歌的專用權，但同時也面臨其他申請標的遭駁回的結果，凸顯出此條例在實務上的諸多困境，從真實經驗中理解此條例的精神與實務挑戰，並一同思考文化權利如何在現行法律制度中被保障？哪些困境仍待突破？除了部落文化課程外，我們也邀請部落族人分享他們的原民族文化組織與社會觀念，以及如何與政府合作的共同管理部落傳統領域，讓同仁及扶助律師能理解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慣習、其存在對於多元文化價值之重要性、原住民案件之特殊性，及原住民於傳統領域上等使用自然資源之法律問題。</p> <p>(2) 志工、實習生培訓</p> <p>鑑於本會專職人力有限，扶助案件量逐年增加，本會仍須仰賴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分會辦理各項行政作業。近年來，本會透過社群媒體、校園合作、地方組織連結及分會宣傳等多元管道，積極召募具公共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年輕學子來擔任志工及實習生，並系統性輔導其完成相關訓練時數，協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114年度輔導領取志願服務冊者共計126人。各分會為使志工及實習生對本會有深度的認識，並瞭解其服務之工作內容，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說明會及研討會等相關課程，內容涵蓋服務理念、實務操作與經驗分享。同時，透過雙向意見交流機制，促進志工、實習生與分會之間的互動與回饋，進一步強化整體培訓效能，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實務能力。</p> <p>(三) 制度調整</p> <p>本會114年度共訂定及修正7部法規，主要從「提升律師扶助品質」、「調整本會審查程序」、「調整本會人事制度」及「調整本會財會制度」四方面修正本會法</p>
--	--	--

規，簡要說明如下。

1、提升律師扶助品質

114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114年11月27日司法院核定通過，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1)因應115年1月1日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施行之實務需要，及合理減省本會派案行政程序，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於該案之偵查、第一審及上訴審程序得經分會會長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共同辦理。另有需指派專職律師辦理者，應由執行長指派。
- (2)因應法院實務所需，並合理反映扶助律師付出之心力，明定偵查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經起訴後，或審判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宣示判決後，若扶助律師到庭協助羈押庭、接押庭或暫行安置庭，可酌增之基數修正為3個基數。
- (3)修正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本辦法第11條情形者，「應」送審查委員會依扶助律師已執行工作程度酌減、取消或「維持」原酬金。
- (4)調整檢警陪偵酬金費率，並增訂陪偵案件之最低酬金基數。
- (5)增訂行政訴訟重新審理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
- (6)增訂案情繁雜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屬案情繁雜，至多得酌增至20個基數，以合理反映律師之付出。
- (7)修正及細緻化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酌增酬金標準，俾符審判實務發展及合理反映扶助律師所耗費之心力。

2、調整本會審查程序

- (1)修正本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經114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次修正重點：

A、因應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款「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配合司法實務需要、簡便行政程序，增訂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為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扶助事件。

B、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就涉犯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殺人或其相合之罪，而發生

		<p>死亡結果者之案件，增訂為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扶助事件。</p> <p>C、為保障弱勢當事人程序權益，就最高法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以裁定或轉介方式請本會指派律師之案件，於上訴第三審及非常救濟亦能適用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扶助事件。</p> <p>(2)修正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經 114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司法實務所需，及為保障弱勢當事人程序權益，就最高法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以裁定或轉介方式請本會指派律師之案件，於上訴第三審，均可適用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p> <p>3、調整本會人事制度</p> <p>(1)修正「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經 114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p> <p>(2)修正「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經 114 年 5 月 23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114 年 11 月 27 日司法院核定通過。 上述本會人事制度之調整，主要參考行政院「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調薪幅度，以及近年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成長等情，調整本會專職人員、專職律師之薪點、主管加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p> <p>4、調整本會行政作業制度</p> <p>(1)修正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經 114 年 5 月 23 日及 114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經司法院核定通過。 本次修正主要增列「金融債券」及「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為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範圍，使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能更靈活與多元，利於基金會永續經營及發展。</p> <p>(2)訂定本會「基金投資金融商品風險控制與管理要點」 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係為確保本會之基金投資金融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分散性，建立風險控制機制。</p>
--	--	--

<p>二、業務宣傳及國際交流</p>	<p>(一) 業務宣傳</p>	<p>1、一般宣傳活動</p> <p>(1)辦理宣傳活動(共 766 場次)</p> <p>114 年度本會持續推動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工作，全年共辦理宣導活動 766 場次，服務對象涵蓋不同年齡層及多元族群。宣傳活動內容以法律扶助制度介紹、申請資格與流程說明、常見法律問題解析及基本法治觀念宣導為主，並依不同場域及參與對象需求調整宣講方式與重點。宣導場次遍及校園、部落、醫院、鄉鎮市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社福機構、圖書館及教會等地，藉由深入社區與生活場域，提升民眾對法律扶助資源之認識與近用性。其中部分活動亦與法院、檢察署等司法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透過跨機關資源整合與分工，強化法治教育與法律扶助宣導之廣度與深度，發揮宣導綜效，協助更多有需要之民眾及早獲得法律協助。</p> <p>(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 613 場次)</p> <p>為保障監所收容人之法律權益，使其能即時獲取必要法律資訊與扶助資源，本會自 105 年度起即透過全國各分會持續加強監所服務之投入，並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得以書面郵寄方式申請各類法律扶助。114 年度各分會持續與矯正機關密切合作，進入看守所及各監所辦理入監法治教育、案件收案、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全年活動共辦理 613 場。</p> <p>(3)參與宣傳活動 (共 531 場次)</p> <p>考量分會 (含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外，本會亦善用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所舉辦之各類活動，藉由合作方式擴大宣導觸及面。114 年度本會共參與地方社團及機構辦理之宣傳活動 531 場，活動形式包括園遊會、運動會、專題講座、社區活動及教會巡迴演講等。透過結合在地活動平台與群眾聚集場合，進行法律扶助業務宣導及基礎法治教育，不僅有效提升民眾對法扶制度之認識，也強化本會與地方社群之連結，落實法律扶助深入基層、貼近民眾需求之服務理念。</p> <p>(4)辦理法扶會成立 21 週年活動</p> <p>本會自成立至今已邁入第 21 年。二十一年來隨著社會需求持續增加，法律扶助業務規模與服務量能不斷擴展，第一線同仁長期承擔高度專業責任與工作壓力，對身心亦形成不小負荷。在這樣的背景</p>
--------------------	-----------------	--

下，本年度周年活動以「傾聽彼此、重拾力量」為主軸，強調內部交流、心靈支持與彼此分享，期盼透過真誠對話，在忙碌的工作節奏中給予同仁互相扶持的空間。活動當日，全國各地的法扶工作夥伴齊聚一堂，每一位同仁都以真實、坦率的方式分享在法扶工作中的酸甜苦辣：有人談到初入法扶面對大量案件、內心充滿挫折與焦慮；有人分享陪伴弱勢個案走過漫長訴訟後看見希望的感動；亦有人細數在繁重工作之外如何跨越心理壓力、與同事互相支持成長的過程。在這些分享中，我們聽見了同仁面對挑戰時的無奈與堅持、經歷失敗後的反思與再出發，也看見了他們對於法律扶助使命的深刻認同與熱忱。每一則故事都是日常工作縮影，也充分呈現同仁在專業實踐背後的情緒勞動與心理歷程，以及堅守崗位、持續付出的專業精神與使命感。過這樣的分享與對話，也讓同仁有機會彼此傾聽、被理解、重新找到工作的動力與初心，並在集體經驗的共鳴中汲取力量，對未來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服務更具信心與動力。

(周年活動法扶同仁分享請參見本會官網 <https://www.laf.org.tw/edu-detail/453>)

(5) 辦理「法扶日」活動

為深化法律扶助制度之宣導，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法律扶助資源之認識，本會自 95 年起訂定每年 7 月第 2 週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每年由全國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配合統一主題，結合在地特色與需求，同步辦理多元形式之宣導活動，藉以擴大法律扶助制度之能見度，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之目標。114 年度「全國法扶日」以「被騙別放棄，法扶陪著你！」為宣導主題，回應近年詐騙案件持續攀升、受害族群廣泛之社會現象。各分會及原民中心透過結合地方政府機關、司法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力量，辦理專題講座、宣導活動及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提升對詐騙手法之警覺性與辨識能力，強化其自我保護意識，降低受害風險。此外，本次活動亦著重於相關法律知識之宣導，說明詐騙行為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提醒民眾避免因資訊不足或一時疏忽而誤觸法網，甚至成為詐騙集團之幫兇。透過整合宣導與實務說明，本會期望協助民眾在遭遇詐騙事件時，能即時尋求法律扶助資源，獲得適切協助與支持。相關辦理場次及活動內容，詳

		<p>見本會官網活動專頁「2025 全國法扶日『被騙別放棄，法扶陪著你！』法律扶助宣導活動」。）</p> <p>(6)「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p> <p>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律扶助，本會自 105 年 11 月起，定期於「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場地」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透過局外人 V.S. 圈內人不同的角度，來談法律扶助的工作與價值。「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推出後頗受好評，應許多社團與民眾邀請，114 年辦理講座共 10 場次，歷年來累計已辦理 123 場次。10 場均為現場講座活動並同步錄音，後續製播為 Podcast 節目〈FAFU-逍遙法外〉，上架於各大 Podcast 頻道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平均每集不重複下載數約 662 次。</p> <p>2、媒體宣傳</p> <p>(1)媒體公關</p> <p>114 年度本會持續強化媒體公關經營，透過媒體專訪、新聞稿發布及議題回應等方式，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法律扶助政策、重大業務推動成果及重要法律議題之立場與觀點，以提升法律扶助制度之社會能見度與公共信任。114 年度本會於全國性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網路媒體露出共計 39 次。</p> <p>(2)製作短影音及動畫影片，宣傳本會相關政策</p> <p>近年來民眾接收資訊方式已大幅轉變，本會運用短影音及動畫影片形式，深化法律扶助政策與業務內容之宣導，期能以淺顯易懂、貼近生活之方式，讓民眾了解本會相關政策及業務內容提升民眾對法律扶助資源之認識與近用意願。114 年度製作一系列法律扶助主題短影音，於 Youtube、Instagram、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平台刊登，內容涵蓋檢警偵訊律師陪同服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認明法律扶助基金會避免誤信山寨法扶、法扶捐款小物宣傳、個案紀錄片短版預告、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重點等議題。透過影音化呈現，協助民眾快速掌握與自身權益密切相關之法律資訊，並增進對本會各項服務措施之理解。</p> <p>(3)製作個案紀錄片，提升民眾法律權益意識</p> <p>鑑於民眾對法律問題意識尚稱不足，本會透過將扶助個案的故事拍攝為紀錄片，讓個案於影片中娓娓道出其心聲，並將其於接受扶助前後心境進行對</p>
--	--	---

比，使一般民眾瞭解，透過法扶的協助，可以解開原本認為無法解決的問題。本次個案紀錄片於114年開始製作，主題分別為中正國宅續租案、身心障礙者個案，等相關法律問題拍攝個案故事。相關紀錄片將透過社群網站及 Youtube 等網路影音平台進行宣傳與刊登，期能觸及更多民眾，使其理解在面臨法律問題時，法律扶助可作為重要且可近用之支持資源。

(4) 平面媒體

A、出版品

(A) 電子報《法扶報報》：《法扶報報》於105年10月開始刊載，因刊登緊扣時事之文章，廣受各界好評。114年度共邀稿刊載28篇文章，除放置本會官網供民眾瀏覽查詢外，目前不重複且保有互動之電子報訂閱筆數共3,099筆。

(B) 出版《2024年度報告書》中英文版。

(C) 學術期刊：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於107年3月起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114年度本會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第14期及第15期，內容收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6、67條之相關爭議問題初探—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79號民事判決談起」、「勞資會議決議與一般性團體協議對個別勞工之拘束力—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民事判決」、「涉外消費訴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法、歐盟法與日本法之比較研究」及「保險利益、道德危險與人身保險契約」等共8篇論文。

3、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1) 官網

本會官網作為民眾取得法律扶助資訊之主要管道，提供法律扶助制度介紹、申請流程說明、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治宣導內容。依據 Google Analytics 分析，114年度本會官網使用者數為715,492人次，網頁瀏覽量為3,396,988次，顯示

		<p>民眾對本會線上資訊之需求穩定，官網已成為重要且具指標性的資訊服務平台。</p> <p>(2)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主要作為即時訊息發布與法治宣導之社群平台，透過圖文貼文、活動資訊及影音內容，強化與民眾之互動與溝通。114 年度粉絲專頁追蹤數為 90,256，瀏覽次數 7,851,055 次。</p> <p>(3) Instagram 為擴大觸及青少年及年輕族群，本會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開設 Instagram 帳號，透過貼近生活、視覺化之內容形式，使法律扶助資訊更易被理解與接收。114 年度 Instagram 追蹤者數為 4,494 人，檢視次數達 368,394 次，顯示本平台有助於本會接觸不同世代族群，逐步拓展法律扶助宣導之觸及面。</p> <p>(4) Youtube 新世代之影視習慣已逐漸從電視台轉變為網路影音平台。本會為拓展更新更廣的宣傳管道，於 99 年設立 Youtube 頻道，提供本會各項宣導影片，期以透過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推廣，持續提供法律扶助相關宣導影片與業務介紹。114 年度 Youtube 平台之觀看次數 273,654 次，曝光次數達 107 萬次，訂閱人數增加至 13,179 人。</p> <p>4、原住民議題宣導活動</p> <p>(1) 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共 13 場次) 114 年原民中心秉持為部落服務的精神，積極與部落單位聯繫合作，在第一線了解族人面臨的法律問題，提供族人更便利的法律服務，並向族人學習其生活智慧與文化慣習。今年原民中心分別在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地辦理「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活動。舉行 13 場次之法律議題講座，係以族人較為常見之土地糾紛、遺產分配及繼承權等相關法律議題，作為講座內容，此外亦增加詐欺相關議題，並與校園小學合作進行網路交友、詐騙與校園安全毀損相關法律議題宣導，讓原民學童能接觸到法律知識。透過辦理本項業務，原民中心分享法律知識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增加族人對於法律的了解與認識，讓法律扶助更具機動性。</p> <p>(2) 跨單位合作法律宣導及法扶資源管道分享(共 41 場次)</p>
--	--	---

	<p>(二) 國際交流</p>	<p>原民中心與外部單位合作辦理各項活動，合作單位包括部落文化健康站、大專院校、原家中心、就業服務站和職業訓練所等。合作內容分別為法治宣導、法扶資源管道分享，就繼承及遺產分配或是網路求職與借貸詐騙、原住民保留地等部落族人常見問題，由扶助律師向族人分享法律新知；法務同仁也會藉由合作的機會，宣導法扶業務和原民中心的服務內容，將法扶資訊觸及更多有需要的族人。</p> <p>1、114年4月6日至14日參訪紐西蘭原住民族法律扶助組織、原民法院等單位</p> <p>近年的司法實務，雖可見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方面的進展，然也能察覺原住民族法律問題逐漸深入到特定法律議題，包括自然資源利用與治理、諮商同意權的行使、特別審理程序及原住民族刑事量刑等，確仍有許多不足之處，需要借鏡他國專精於上述司法專業領域的豐厚經驗，俾以提升我國對原住民族的司法近用與基本權利的保障。基於上述因素，特別規劃前往紐西蘭參訪，考察發現，紐西蘭司法體系如何透過系統性改革，將毛利文化（Tikanga Māori）深度融入法律實務，並展現出高度的文化敏感性與制度創新。</p> <p>本次參訪單位如下：(1) 紐西蘭地方法院首席法官（New Zealand District Court Chief Judge）：拜會 Judge Heemi Taumaunu，了解紐西蘭青少年法庭（Rangatahi Courts）及 Te Ao Mārama 計畫的運作。(2) 紐西蘭毛利法律協會（The Māori Law Society）：與該協會共同主席 Tai Ahu 交流，探討毛利習慣法（Tikanga Māori）在法律體系中的應用與毛利律師的職業挑戰。(3) 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Community Law Centre in Wellington）：考察其運作模式，特別是專門服務毛利族群的「Pou Whirinaki」團隊如何提供具文化敏感度的法律服務。(4) 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 LSC）：了解紐西蘭法律扶助的經費管理、回饋金制度、律師選任及品質管理機制。(5) John Kahukiwa 律師（Attorney John Kahukiwa）：透過其協助毛利部族的經驗，了解部落土地治理、資源管理及法律資源困境。(6) 紐西蘭奧克蘭公設辯護人辦公室（Public Defence Service, PDS）：了解當值律師制度（Duty Lawyer</p>
--	-----------------	--

		<p>System)、刑事案件分派、品質管理及對原民案件的文化敏感度培訓。(7)Annette Sykes 律師 (Attorney Annette Sykes): 交流毛利神話與法律實踐、部落土地治理、資源共管及自由事前知情同意 (FPIC) 的實踐困境。(8)毛利土地法庭 (Maori Land Court): 考察該法庭如何處理毛利土地的集體所有權、信託管理, 以及如何將毛利傳統習俗 (Tikanga Māori) 融入審理程序。(9)羅德魯阿社區法律中心 (Community Law Centre in Rotorua): 了解該中心如何深入部落提供「行動法律服務」, 以及在毛利人口眾多的地區如何實踐文化與法律的結合。</p> <p>紐西蘭的經驗, 為本會如何推動原住民族相關法律扶助工作, 提供了五大關鍵方向: (1)推動在地化的法律服務, 並強化法律扶助工作者之文化敏感性。(2)系統性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法, 以將其納入司法教育與實務。(3)促進部落參與治理, 以建立符合原民文化的土地爭議審理機制。(4)兼顧制度永續性與族人可近性, 檢討法律扶助的回饋金制度。(5)提升服務品質, 建立扶助律師的專業與分級制度。</p> <p>2、參加 2025 ILAG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議</p> <p>本會自 2007 年起受邀參加「國際法律扶助組織會議」(ILAG), 114 年於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德國科隆召開, 會議主題訂為「我們能負擔怎樣的法律扶助」(Affording Legal Aid),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ILAG) 與德國科隆大學法學院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Cologne) 共同主辦。本次會議安排, 除各國法律扶助報告綜覽為獨立場次之外, 另外分為九個場次的議題討論, 其中第七場次中再分為 A、B 兩個平行子場次, 議題包括: (1)主辦國的近用司法、(2)司法近用的資源管理 (3)代理對於近用司法的重要性、(4)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5)近用司法的策略性思考 (6)未來法律扶助律師的來源 (7 之 1) 克服近用司法挑戰 (7 之 2) 重新構想以人為本的近用司法研究、(8)法律扶助與大規模損害 (9) 人工智慧: 解決方案或問題?</p> <p>本會業務處主任張毓珊律師於 6 月 26 日上午第四場次 Client Centred Solutions 中, 以 “From Footsteps to Systems: Rethinking and</p>
--	--	---

Reshaping Legal Aid Service Systems Through Customer Journey Research” 為題，分享本會勞工及消債兩種案件申請人的法律扶助歷程研究。並且在 6 月 27 日上午受邀擔任第八場次 Legal Aid and Mass Harm 主持人。

3、舉辦第 14 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

「東亞金融被害人交流會」起源於 2010 年（民國 99 年），最初由日本「全國金融被害人協會」發起，以債務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每年定期召開。歷年來，會議針對多重債務的社會現況、法律制修訂實務、社會運動及解決策略等議題進行深度研討，並廣邀日本、台灣、韓國代表共同參與。隨後，此國際交流機制演變為由日、台、韓三方輪流主辦，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皆積極派員出席，即便於 109 年至 110 年疫情期間，仍透過視訊會議維持跨國不間斷的實務交流。今（114）年，本會榮幸主辦「第十四屆東亞金融被害人交流會」。本次會議秉持跨國合作精神，攜手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卡債受害人自救會，以及來自日、韓等地的專業法律與社會組織共同協辦，旨在進一步深化東亞區域在金融被害協助上的經驗與智慧。

自 2008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實施以來，法律扶助基金會始終站在第一線，致力於提供專業法律扶助，已協助數以萬計的債務人擺脫債務枷鎖、成功重啟人生。我們深信「債務並非絕路」，透過制度的健全與法律的專業力量，債務人終能獲得社會的接納，重返正常的經濟生活。然而，隨著金融環境與科技快速迭代，金融被害的態樣亦不斷演進，對現行《消債條例》的制度設計帶來嚴峻挑戰。為此，本次會議聚焦於以下三大新型態債務問題，展開深度對話與探討：（1）融資公司與貸金業者的法律規範：檢視非傳統金融機構（如租賃融資公司）在社會經濟中的角色，探討其業務擴張背後隱藏的債務風險，並研議現行法制應如何完善應對。（2）債務人組織支持與社會接納機制：關注債務人在法律救濟程序之外的需求，探討如何提升大眾對債務人的理解與接納，建立更完善的權益保障與社會復原系統。（3）網路詐騙衍生的債務課題：面對層出不窮的金融詐騙、

<p>三、稽核</p>		<p>投資陷阱與網購詐欺，研議如何建立防護網，使無辜被害人不致因受騙而深陷債務泥淖，這已成為當代維護金融正義的新考驗。</p> <p>金融被害的防治與債務人的救濟，不只是法學課題，更是體現社會包容力與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透過本次第十四屆交流會，我們期許不僅能匯聚東亞各界的專業見解，更能凝聚跨國共識，共同優化法制環境，為那些身處財務困境的民眾點亮希望。願藉由與日、韓夥伴的持續攜手，我們能建立一個更具韌性的金融安全網，落實金融正義，讓每一位受害者都有重拾尊嚴、開創未來的可能。</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p>
-------------	--	---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1,694,059,452元(業務收入1,662,109,688元及業務外收入31,949,764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1,478,742,810元、民間捐贈收入4,380,461元、回饋(追償)金收入11,904,103元、其他業務收入7,434,435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158,210,965元、民間專案計畫收入1,436,914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31,690,357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59,407元。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1,693,198,425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1,080,677,691元，占總支出63.82%、用人成本252,285,235元，占總支出14.90%、專款專用成本134,885,040元，占總支出7.97%，其餘行政成本為52,478,034元，占總支出3.10%，故直接成本共計1,520,326,000元，占總支出89.79%。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85,684,055元，占總支出5.06%、專款專用費用10,306,320元，占總支出0.61%，其餘行政費用為76,882,050元，占總支出4.54%，故間接費用共計172,872,425元，占總支出10.21%。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98,772,173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41,727,811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5,204,344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62,248,706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113年度淨值為基金3,83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捐贈基金3,330,000,000元)及累積餘絀為14,553,580元，共3,844,553,580元，本年度新增基金5,000,000元及贖餘861,027元，故114年度淨值累計總額為3,850,414,607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4,485,374,164元

- 1、流動資產596,749,802元
- 2、投資3,839,705,974元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3,536,662元
- 4、無形資產10,373,102元
- 5、其他資產5,008,624元

(二) 負債部分：634,959,557元

- 1、流動負債537,199,867元
- 2、其他負債97,759,690元

(三) 淨值部分：3,850,414,607元

- 1、基金3,835,000,000元
- 2、累積餘絀15,414,607元

肆、其他

本決算書各主要表及明細表之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附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法律扶助成本	1,010,229,000	68,038,370	1,078,267,370
扶助律師酬金	943,017,000	74,948,688	1,017,965,688
審查委員出席費	44,585,000	(1,872,500)	42,712,500
覆議委員出席費	2,067,000	(62,000)	2,005,000
訴訟費用	16,000,000	(5,575,088)	10,424,912
其他必需費用	4,500,000	530,070	5,030,070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69,200	129,200
用人成本及用人費用	389,452,000	(51,482,710)	337,969,290
薪資	262,080,000	(25,255,909)	236,824,091
兼職人員兼職費	2,600,000	(102,500)	2,497,500
加班費	24,159,000	(15,171,362)	8,987,638
誤餐食品	80,000	(64,891)	15,109
考績獎金	31,042,000	(2,523,076)	28,518,924
年終獎金	21,208,000	(2,271,657)	18,936,343
其他獎金	-	-	-
分擔員工保險費	28,445,000	(2,660,284)	25,784,716
文康活動費	960,000	(4,201)	955,799
教育訓練費	1,795,000	(592,177)	1,202,823
員工健康檢查費	224,000	(83,456)	140,544
退休金	16,859,000	(2,753,197)	14,105,803
資遣費	-	-	-
服務成本、行政及管理費用	150,197,000	(16,555,660)	133,641,340
水電費	5,400,000	228,624	5,628,624
郵電費	13,294,000	(580,853)	12,713,147
旅費	2,880,000	(1,363,385)	1,516,615
運費	302,000	(106,982)	195,018
印刷及裝訂費	948,000	(113,301)	834,69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00,000	-	1,600,000
事務推廣費	8,511,000	(1,332,834)	7,178,166
修繕費	1,200,000	72,167	1,272,167
保險費	160,000	(98,441)	61,559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20,000	(20,000)	4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5,743,000	(535,328)	15,207,672
公共關係費	2,124,000	(24,983)	2,099,017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3,335,000	(30,815)	3,304,185
雜項購置	3,320,000	(1,542,318)	1,777,682
報章雜誌	295,000	(165,966)	129,034
食品	690,000	(123,576)	566,424
租金			
房屋租金	35,529,000	(5,046,743)	30,482,257
辦公室設備租金	1,220,000	(57,056)	1,162,944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5,649,000	-	15,649,000
各項攤銷	10,898,000	-	10,898,000
稅捐			
稅捐	26,000	(2,160)	23,840
規費	-	-	-
研究及專案			
研究考察費	1,173,000	(37,261)	1,135,739
專案計畫費	7,561,000	(2,092,662)	5,468,338
其他			
會議費	842,000	(490,919)	351,081
呆帳費用	-	-	-
管理費	3,886,000	(1,166,694)	2,719,306
其他費用	13,191,000	(1,924,174)	11,266,826
資本門	31,803,000	-	31,803,000
機械及設備	5,586,000	514,316	6,100,3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7,000	(812,005)	814,995
什項設備	4,160,000	(1,060,835)	3,099,165
租賃權益改良	13,140,000	(4,684,740)	8,455,260
遞延費用	7,290,000	6,043,264	13,333,264
總金額	1,581,681,000	-	1,581,681,000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4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574,124,059	收入	1,692,914,000	1,694,059,452	1,145,452	0.07
1,544,273,752	業務收入	1,667,602,000	1,662,109,688	(5,492,312)	(0.33)
1,396,587,474	捐贈補助收入	1,513,566,000	1,483,123,271	(30,442,729)	(2.01)
126,692,427	專案計畫收入	143,036,000	159,647,879	16,611,879	11.61
20,993,851	其他業務收入	11,000,000	19,338,538	8,338,538	75.80
29,850,307	業務外收入	25,312,000	31,949,764	6,637,764	26.22
29,020,515	財務收入	25,312,000	31,690,357	6,378,357	25.20
829,7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59,407	259,407	-
1,573,164,739	支出	1,692,914,000	1,693,198,425	284,425	0.02
1,573,136,5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92,914,000	1,693,198,425	284,425	0.02
1,021,770,157	法律扶助成本	1,010,169,000	1,080,677,691	70,508,691	6.98
278,422,339	業務成本	361,476,000	304,763,269	(56,712,731)	(15.69)
107,071,071	專款專用成本	143,036,000	134,885,040	(8,150,960)	(5.70)
156,857,235	管理費用	178,233,000	162,566,105	(15,666,895)	(8.79)
9,015,753	專款專用費用	-	10,306,320	10,306,320	-
28,184	業務外費用	-	-	-	-
28,184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959,320	本期賸餘(短絀)	-	861,027	861,027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861,027	861,027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312,000)	(31,690,357)	(6,378,357)	25.2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5,312,000)	(30,829,330)	(5,517,330)	21.8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5,649,000	10,487,449	(5,161,551)	(32.98)
各項攤銷	10,898,000	8,049,400	(2,848,600)	(2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1,802,496)	(11,802,496)	-
應收票據減少	20,000	-	(20,000)	(10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8,000	(296,377)	(514,377)	(235.95)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	106,176,000	1,993,655	(104,182,345)	(98.12)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1,053,000)	(1,109,049)	(56,049)	5.32
應收撤銷金(增加)減少	(157,000)	346,074	503,074	(320.43)
應收分擔金(增加)	(36,000)	(15,759)	20,241	(56.23)
應收利息(增加)	(2,201,000)	-	2,201,000	(100.00)
備抵呆帳增加	2,236,000	619,737	(1,616,263)	(72.28)
其他應收款減少	944,000	466,286	(477,714)	(50.61)
預付費用(增加)	(211,000)	(171,398)	39,602	(18.77)
預付款項減少	633,000	-	(633,000)	(100.00)
暫付款(增加)	-	(170,010)	(170,010)	-
其他預付款減少	30,000	-	(30,000)	(100.00)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154,780,000	65,457,262	(89,322,738)	(57.71)
應付薪工(減少)增加	(15,722,000)	4,526,573	20,248,573	(128.79)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465,000)	2,822,312	8,287,312	(151.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000	(2,439,592)	(2,561,592)	(2,099.67)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48,119,000)	10,277,849	58,396,849	(121.36)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58,000	188,613	130,613	225.19
代扣退休金增加	137,000	151,140	14,140	10.32
其他代收款增加	687,000	-	(687,000)	(100.00)
其他代扣款增加(減少)	151,000	(37,536)	(188,536)	(124.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8,000)	-	148,000	(100.00)
暫收款增加(減少)	(1,404,000)	(156,594)	1,247,406	(88.85)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	(2,325,000)	(4,206,509)	(1,881,509)	80.9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增加	(8,606,000)	11,725,718	20,331,718	(236.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81,980,000	65,877,418	(116,102,582)	(63.80)
收取利息	25,312,000	32,894,755	7,582,755	29.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292,000	98,772,173	(108,519,827)	(5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4,513,000)	(12,712,193)	11,800,807	(48.14)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615,468,554)	(610,468,554)	12,209.37
處分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600,000,000	600,000,000	-
遞延費用(增加)	(7,290,000)	(13,336,212)	(6,046,212)	8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000)	(210,852)	(129,852)	16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84,000)	(41,727,811)	(4,843,811)	1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9,000	204,344	(444,656)	(68.51)
其他基金增加	5,000,000	5,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9,000	5,204,344	(444,656)	(7.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76,057,000	62,248,706	(113,808,294)	(6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903,000	383,763,762	270,860,762	23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960,000	446,012,468	157,052,468	54.3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捐贈基金	3,330,000,000	5,000,000	-	3,335,000,000	依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4,553,580	861,027	-	15,414,607	增加數係114年度賸餘。
合 計	3,844,553,580	5,861,027	-	3,850,414,60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4,485,374,164	4,393,766,146	91,608,018	2.08
<u>流動資產</u>	596,749,802	516,023,218	80,726,584	15.64
現金	446,012,468	383,763,762	62,248,706	16.22
零用金	1,250,000	1,250,000	-	-
銀行存款	284,762,468	262,513,762	22,248,706	8.48
約當現金	16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	33.33
流動金融資產	32,045,722	20,243,226	11,802,496	58.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045,722	20,243,226	11,802,496	58.30
應收款項	112,529,335	109,970,161	2,559,174	2.33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775,008	478,631	296,377	61.92
應收政府捐助款	84,160,091	86,153,746	(1,993,655)	(2.31)
應收回饋(追償)金	12,210,290	11,101,241	1,109,049	9.99
應收撤銷金	1,618,293	1,964,367	(346,074)	(17.62)
應收分擔金	112,158	96,399	15,759	16.35
應收利息	18,077,527	13,513,786	4,563,741	33.77
備抵呆帳	(7,247,862)	(6,628,125)	(619,737)	9.35
其他應收款	2,823,830	3,290,116	(466,286)	(14.17)
預付款項	5,126,747	1,180,549	3,946,198	334.27
預付費用	1,351,947	1,180,549	171,398	14.52
預付款項	3,774,800	-	3,774,800	-
其他流動資產	1,035,530	865,520	170,010	19.64
暫付款	1,035,530	865,520	170,010	19.64
<u>投資</u>	3,839,705,974	3,830,005,559	9,700,415	0.25
非流動金融資產	3,839,705,974	3,830,005,559	9,700,415	0.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0,936,283	3,621,235,868	9,700,415	0.27
基金	208,769,691	208,769,691	-	-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33,536,662	32,954,107	582,555	1.77
機械及設備	15,475,702	12,193,476	3,282,226	26.92
機械及設備	49,994,395	44,512,573	5,481,822	12.3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518,693)	(32,319,097)	(2,199,596)	6.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4,565	3,471,697	(447,132)	(12.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80,280	10,496,141	184,139	1.7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655,715)	(7,024,444)	(631,271)	8.99
什項設備	6,126,628	6,258,974	(132,346)	(2.11)
什項設備	25,811,126	25,502,184	308,942	1.21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9,684,498)	(19,243,210)	(441,288)	2.29
租賃權益改良	8,909,767	11,029,960	(2,120,193)	(19.22)
租賃權益改良	53,453,836	52,651,626	802,210	1.52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44,544,069)	(41,621,666)	(2,922,403)	7.02
<u>無形資產</u>	10,373,102	9,985,490	387,612	3.88
遞延費用	10,373,102	9,985,490	387,612	3.88
遞延費用	10,373,102	9,985,490	387,612	3.88
<u>其他資產</u>	5,008,624	4,797,772	210,852	4.39
什項資產	5,008,624	4,797,772	210,852	4.39
存出保證金	5,008,624	4,797,772	210,852	4.39
資產合計	4,485,374,164	4,393,766,146	91,608,018	2.0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634,959,557	549,212,566	85,746,991	15.61
<u>流動負債</u>	537,199,867	463,382,938	73,816,929	15.93
應付款項	506,385,803	438,785,837	67,599,966	15.41
應付律師酬金	437,831,320	372,374,058	65,457,262	17.58
應付薪工	48,479,571	43,952,998	4,526,573	10.30
應付費用	19,917,265	17,094,953	2,822,312	16.51
其他應付款	157,647	5,363,828	(5,206,181)	(97.06)
預收款項	20,561,142	10,283,293	10,277,849	99.95
預收收入	20,561,142	10,283,293	10,277,849	99.95
其他流動負債	10,252,922	14,313,808	(4,060,886)	(28.37)
代扣勞健保費	1,931,419	1,742,806	188,613	10.82
代扣退休金	1,281,074	1,129,934	151,140	13.38
其他代收款	1,407,023	1,407,023	-	-
暫收款	150,900	307,494	(156,594)	(50.9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5,165,000	9,371,509	(4,206,509)	(44.89)
其他代扣款	317,506	355,042	(37,536)	(10.57)
<u>其他負債</u>	97,759,690	85,829,628	11,930,062	13.90
什項負債	97,759,690	85,829,628	11,930,062	13.90
存入保證金	2,923,303	2,718,959	204,344	7.5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94,836,387	83,110,669	11,725,718	14.11
負債合計	634,959,557	549,212,566	85,746,991	15.61
淨值	3,850,414,607	3,844,553,580	5,861,027	0.15
<u>基金</u>	3,835,000,000	3,830,000,000	5,000,000	0.13
基金	3,835,000,000	3,830,000,000	5,000,000	0.13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捐贈基金	3,335,000,000	3,330,000,000	5,000,000	0.15
<u>累積餘絀</u>	15,414,607	14,553,580	861,027	5.92
累積餘絀	15,414,607	14,553,580	861,027	5.92
累積賸餘(短絀)	15,414,607	14,553,580	861,027	5.92
淨值合計	3,850,414,607	3,844,553,580	5,861,027	0.15
負債及淨值合計	4,485,374,164	4,393,766,146	91,608,018	2.08

(註)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證書，實際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為 618,180,804元。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u>業務收入</u>	1,667,602,000	1,662,109,688	(5,492,312)	(0.33)	
捐贈補助收入	1,513,566,000	1,483,123,271	(30,442,729)	(2.01)	
政府捐助收入	1,510,566,000	1,478,742,810	(31,823,190)	(2.11)	1、 司法院捐助1,478,642,810元。 (1) 114年度司法院實際捐助1,496,000,000元。 (2)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公報調整減項17,357,190元。
民間捐贈收入	3,000,000	4,380,461	1,380,461	46.02	2、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捐助100,000元。 係民間單位捐款執行超出預期所致。
其他捐贈收入	-	-	-	-	
專案計畫收入	143,036,000	159,647,879	16,611,879	11.61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42,036,000	158,210,965	16,174,965	11.39	係114年辦理衛福部委託專案計畫，執行超出預期所致。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1,000,000	1,436,914	436,914	43.69	係民間單位指定用途捐款執行超出預期所致。
其他業務收入	11,000,000	19,338,538	8,338,538	75.80	
其他業務收入	-	7,434,435	7,434,435	-	因申請「多元就業方案」專案等所致。
回饋(追償)金收入	11,000,000	11,904,103	904,103	8.22	
<u>業務外收入</u>	25,312,000	31,949,764	6,637,764	26.22	
財務收入	25,312,000	31,690,357	6,378,357	25.20	
利息收入	25,312,000	31,690,357	6,378,357	25.20	係利率較預期高所致。
兌換贖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59,407	259,407	-	
財產交易贖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59,407	259,407	-	延遲繳納回饋(追償)金之利息收入、員工出缺勤系統感應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費。
合 計	1,692,914,000	1,694,059,452	1,145,452	0.0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92,914,000	1,693,198,425	284,425	0.02	
法律扶助成本	1,010,169,000	1,080,677,691	70,508,691	6.98	
扶助律師酬金	943,017,000	1,020,505,209	77,488,209	8.22	
審查委員出席費	44,585,000	42,712,500	(1,872,500)	(4.20)	
覆議委員出席費	2,067,000	2,005,000	(62,000)	(3.00)	
訴訟費用	16,000,000	10,424,912	(5,575,088)	(34.84)	因扶助案件申請訴訟費用件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其他必需費用	4,500,000	5,030,070	530,070	11.78	因扶助案件申請其他必需費用件數及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業務成本	361,476,000	304,763,269	(56,712,731)	(15.69)	
用人成本	290,053,000	252,285,235	(37,767,765)	(13.02)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71,363,000	52,348,834	(19,014,166)	(26.64)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129,200	69,200	115.33	陪偵律師到場後遇有申請人不符扶助要件或嗣後撤回之案件較預期多所致。
專款專用成本	143,036,000	134,885,040	(8,150,960)	(5.70)	
專款專用成本	143,036,000	134,885,040	(8,150,960)	(5.70)	
管理費用	178,233,000	162,566,105	(15,666,895)	(8.79)	
用人費用	99,399,000	85,684,055	(13,714,945)	(13.80)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行政及管理費用	78,834,000	76,882,050	(1,951,950)	(2.48)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專款專用費用	-	10,306,320	10,306,320	-	
專款專用費用	-	10,306,320	10,306,320	-	114年度辦理多元就業方案、勞動部委託專案、衛福部委託專案及原民會委託專案等指定用途款項。
業務外費用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合 計	1,692,914,000	1,693,198,425	284,425	0.0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5,586,000	8,277,334	2,691,334	48.18	1、基金會-114年度預算編列刑辯中心設立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542,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2、基金會-114年度預算編列9300系列交換機1台建置案計285,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3、台中分會114年度預算編列刑辯中心設立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270,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4、澎湖分會-114年度預算編列新增專律一名電腦2台建置案計60,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5、基金會-資通安全防護之更新，網路資料擷取控制設備採購案、桌上型電腦共計10台、總會4樓至7樓WiFi、網路防火牆設備乙台、更換中華電信機房交換機及KMV設備、電話機升級採購案 3,092,802元(為113年度預算114年撥款支應) 6、台北分會-國民法官案件增購電腦設備案、電話專用路由器100,755元(為113年度預算114年撥款支應) 7、苗栗分會-設置相關費用140,461元(為108年度預算114年撥款支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7,000	459,465	(1,167,535)	(71.76)	1、基金會-114年度預算編列刑辯中心設立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420,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2、本會摶節經費所致。
什項設備	4,160,000	1,504,995	(2,655,005)	(63.82)	1、基金會-114年度預算編列刑辯中心設立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1,431,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2、台中分會-114年度預算編列刑辯中心設立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280,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3、台南分會-114年度預算編列刑辯中心設立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90,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4、澎湖分會-114年度預算編列新增專律一名-0A辦公家具建置案計30,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租賃權益改良	13,140,000	828,210	(12,311,790)	(93.70)	1、基金會-114年度預算編列刑辯中心設立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5,169,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2、台南分會-114年度預算編列刑辯中心設立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300,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3、台東分會-114年度預算編列會址裝修工程建置案計520,000元，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 4、本會摶節經費所致。
合 計	24,513,000	11,070,004	(13,442,996)	(54.8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3,825,000,000	5,000,000	3,830,000,000	100.00	99.87	
民間捐助							
其他團體機構							
社團法人桃園縣 原台灣美國無線 公司員工關懷協 會	-	5,000,000	-	5,000,000	-	0.13	
合 計	500,000,000	3,830,000,000	5,000,000	3,835,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5,066,000	4,995,108	(70,892)	(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0,000	906,597	(213,403)	(19.05)	部分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且已無殘值提列折舊所致。
什項設備	1,803,000	1,637,341	(165,659)	(9.19)	
租賃權益改良	7,660,000	2,948,403	(4,711,597)	(61.51)	同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
合計	15,649,000	10,487,449	(5,161,551)	(32.98)	

本年度決算數10,487,449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10,482,733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4,716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10,898,000	8,049,400	(2,848,600)	(26.14)	部分無形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無需提列攤銷所致。
合計	10,898,000	8,049,400	(2,848,600)	(26.14)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分會執秘	19	19	-	
部門主管	29	26	(3)	
工作人員	236	230	(6)	
專職律師	34	25	(9)	
合 計	320	302	(18)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董事長及 分會長	執行長	副執行長	部門主管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本年度 預算數	薪資	-	2,328,000	2,173,000	16,699,000	11,788,000
	兼職人員兼職費	2,600,000	-	-	-	-
	加班費	-	-	-	1,733,000	1,224,000
	誤餐食品	-	-	-	4,000	4,000
	考績獎金	-	-	-	2,094,000	1,478,000
	年終獎金	-	291,000	272,000	1,347,000	950,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	161,000	152,000	1,654,000	1,167,000
	文康活動費	-	3,000	3,000	51,000	36,000
	教育訓練費	-	5,000	5,000	85,000	60,000
	退休金	-	108,000	108,000	1,072,000	757,000
	勞工健康檢查費	-	-	-	12,000	8,000
	合計(1)	2,600,000	2,896,000	2,713,000	24,751,000	17,472,000
本年度 決算數	薪資	-	2,470,259	2,372,216	15,255,859	10,170,573
	兼職人員兼職費	2,497,500	-	-	-	-
	加班費	-	-	10,304	781,216	520,810
	誤餐食品	-	-	-	765	509
	考績獎金	-	-	-	2,107,683	1,405,121
	年終獎金	-	300,350	280,304	1,235,117	823,411
	分擔員工保險費	-	164,938	164,212	1,511,849	1,007,899
	文康活動費	-	2,986	2,986	46,582	31,054
	教育訓練費	-	3,880	3,880	60,528	40,352
	退休金	-	108,000	108,000	925,640	617,092
	勞工健康檢查費	-	-	-	7,114	4,742
	資遣費	-	-	-	-	-
	合計(2)	2,497,500	3,050,413	2,941,902	21,932,353	14,621,563
比較增(減-) (3)=(2)-(1)		(102,500)	154,413	228,902	(2,818,647)	(2,850,437)
說明			調薪及遞延特休、補休未休完 折算薪資所致。			

去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秘書		工作人員		專職律師	用人成本小計	用人費用小計	總計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20,562,000	7,344,000	116,367,000	42,377,000	42,442,000	196,070,000	66,010,000	262,080,000
-	-	-	-	-	-	2,600,000	2,600,000
1,725,000	616,000	10,824,000	3,942,000	4,095,000	18,377,000	5,782,000	24,159,000
4,000	2,000	46,000	15,000	5,000	59,000	21,000	80,000
2,318,000	828,000	13,828,000	5,035,000	5,461,000	23,701,000	7,341,000	31,042,000
1,636,000	584,000	9,355,000	3,407,000	3,366,000	15,704,000	5,504,000	21,208,000
1,676,000	599,000	14,136,000	5,148,000	3,752,000	21,218,000	7,227,000	28,445,000
42,000	15,000	519,000	189,000	102,000	714,000	246,000	960,000
70,000	25,000	1,060,000	315,000	170,000	1,385,000	410,000	1,795,000
1,273,000	455,000	7,617,000	2,774,000	2,695,000	12,657,000	4,202,000	16,859,000
10,000	4,000	122,000	44,000	24,000	168,000	56,000	224,000
29,316,000	10,472,000	173,874,000	63,246,000	62,112,000	290,053,000	99,399,000	389,452,000
20,509,719	6,836,272	112,982,834	37,374,329	28,852,030	177,600,442	59,223,649	236,824,091
-	-	-	-	-	-	2,497,500	2,497,500
915,186	305,062	3,614,865	1,145,219	1,694,976	7,006,243	1,981,395	8,987,638
699	232	6,948	4,731	1,225	9,637	5,472	15,109
2,315,315	771,771	13,142,825	4,667,650	4,108,559	21,674,382	6,844,542	28,518,924
1,575,174	525,058	9,277,879	2,615,600	2,303,450	14,391,620	4,544,723	18,936,343
1,722,910	574,303	13,520,071	4,519,421	2,599,113	19,353,943	6,430,773	25,784,716
42,551	14,183	510,047	230,760	74,650	673,830	281,969	955,799
55,290	18,430	568,589	264,374	187,500	871,907	330,916	1,202,823
1,239,194	413,064	6,668,713	2,271,206	1,754,894	10,588,441	3,517,362	14,105,803
6,498	2,166	89,778	18,846	11,400	114,790	25,754	140,544
-	-	-	-	-	-	-	-
28,382,536	9,460,541	160,382,549	53,112,136	41,587,797	252,285,235	85,684,055	337,969,290
(933,464)	(1,011,459)	(13,491,451)	(10,133,864)	(20,524,203)	(37,767,765)	(13,714,945)	(51,482,71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 (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2)			
服務費用							
水電費	5,400,000	3,729,060	1,899,564	5,628,624	228,624	4.23	
郵電費	13,294,000	9,553,561	3,159,586	12,713,147	(580,853)	(4.37)	
旅費	2,880,000	546,690	969,925	1,516,615	(1,363,385)	(47.34)	部分會議及教育訓練出席遠端連線參與，減少出差所致。
運費	302,000	-	195,018	195,018	(106,982)	(35.42)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印刷及裝訂費	948,000	618,327	216,372	834,699	(113,301)	(11.95)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00,000	-	1,314,500	1,314,500	(285,500)	(17.84)	請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事務推廣費	8,511,000	2,824,477	4,353,689	7,178,166	(1,332,834)	(15.66)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修繕費	1,200,000	814,115	458,052	1,272,167	72,167	6.01	
保險費	160,000	-	61,559	61,559	(98,441)	(61.53)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20,000	-	400,000	400,000	(20,000)	(4.76)	
其他專業服務費	15,743,000	6,937,371	10,686,301	17,623,672	1,880,672	11.95	1、基金會-業務管理等系統整體規劃及監造委託採購案1,804,000元(為111年度預算114年撥款支應) 2、基金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之顧問服務採購案612,000元(為113年度預算114年撥款支應)
公共關係費	2,124,000	-	2,099,017	2,099,017	(24,983)	(1.18)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3,335,000	2,516,511	787,674	3,304,185	(30,815)	(0.92)	
雜項購置	3,320,000	1,368,101	427,431	1,795,532	(1,524,468)	(45.92)	辦公室搬遷事宜尚未完成所致。
報章雜誌	295,000	-	129,034	129,034	(165,966)	(56.26)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食品	690,000	171,989	394,435	566,424	(123,576)	(17.91)	委員會出席改由遠端連線參與，減少餐費所致。
租金							
房屋租金	35,529,000	19,424,004	11,058,253	30,482,257	(5,046,743)	(14.20)	刑辯中心會址採購案時程未如預期所致。
辦公室設備租金	1,220,000	940,143	222,801	1,162,944	(57,056)	(4.68)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5,649,000	-	10,482,733	10,482,733	(5,166,267)	(33.01)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10,898,000	-	8,049,400	8,049,400	(2,848,600)	(26.14)	請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 (4)= (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2)			
稅捐及規費							
稅捐	26,000	-	23,840	23,840	(2,160)	(8.31)	
研究及專案							
研究考察費	1,173,000	-	1,135,739	1,135,739	(37,261)	(3.18)	
專案計畫費	7,561,000	365,082	5,103,256	5,468,338	(2,092,662)	(27.68)	本會擷節經費所致。
其他							
會議費	842,000	6,707	344,374	351,081	(490,919)	(58.30)	本會擷節經費所致。
呆帳費用	-	-	1,449,971	1,449,971	1,449,971	-	依實際發生呆帳比率之平均數估列無法取得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無涉當年度現金流量。
管理費	3,886,000	-	2,719,306	2,719,306	(1,166,694)	(30.02)	辦公室搬遷事宜尚未完成所致。
其他費用	13,191,000	2,532,696	8,740,220	11,272,916	(1,918,084)	(14.5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較預期少所致。
合 計	150,197,000	52,348,834	76,882,050	129,230,884	(20,966,116)	(13.9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3)=(2)-(1)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00,000	1,314,500	(285,500)	
合 計	1,600,000	1,314,500	(285,5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